# 了不起的盖茨比 菲茨杰拉德 阅读笔记

目录

[了不起的盖茨比1 菲茨杰拉德 1](#_Toc32266)

[了不起的盖茨比2 菲茨杰拉德 8](#_Toc16518)

[了不起的盖茨比3 菲茨杰拉德 14](#_Toc4940)

[了不起的盖茨比4 菲茨杰拉德 23](#_Toc8057)

[了不起的盖茨比5 菲茨杰拉德 31](#_Toc13286)

[了不起的盖茨比6 菲茨杰拉德 39](#_Toc14453)

[了不起的盖茨比7 菲茨杰拉德 48](#_Toc24373)

[了不起的盖茨比8 菲茨杰拉德 56](#_Toc8154)

# 了不起的盖茨比1 菲茨杰拉德

## 我 即 尼克 卡拉威•尼克

## 汤姆 的情妇威尔逊太太梅朵

梅朵的妹妹 凯瑟琳

麦基 摄影师

杰伊·盖茨比 男主角

乔丹•贝克 女性 我即尼克的好友

黛熙 尼克暗恋的对象 汤姆•布坎南的妻子 女主角

在我年纪更轻、见识更浅时，父亲曾给我一个忠告，它至今仍在我脑海萦绕。

    “每当你要批评别人，”他告诉我，“要记住，世上不是每个人都有你这么好的条件。”    (开篇第一句)       44

书评    极具人文关怀的开头，让我久久不能忘记而又时不时的想起。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经历的事情越多对这一段的回味越深刻。人生很复杂，社会很复杂，在认识到世界的复杂和多样后，人的感情也随之五味杂陈，而杰出作家用文字帮我们将形形色色的情感进行了高度抽象和深刻的总结！感激

我从未见过这位祖伯父，但据说我长得很像他——证据就是父亲办公室挂着的那幅面无表情的画像。我从纽黑文[3]毕业是在1915年，距我父亲从那毕业正好四分之一世纪。不久之后，我参加了那场受阻的条顿大迁徙[4]，也就是所谓的世界大战。我经历过非常激动人心的反攻大战，所以回乡后反倒待不住。中西部不再是温暖的世界中心，现在它像是荒凉的宇宙边缘——于是我决定到东部去学习债券生意。       47

书评    条顿大迁徙：条顿是古代日耳曼民族的分支，现在用以指代德国人。菲兹杰拉德将第一次世界大战称为“受阻的条顿大迁徙”，既表明这次战争是德国挑起的，也表明德国最终战败了。

起初两天我很孤单，第三天早上，有个比我更晚搬来的人在路上把我拦下。

    “请问西卵怎么走？”他无助地问。

    我告诉了他。我继续往前走，再也不觉得孤单了。我已经是指路人，是拓荒者，是原住民。他无意间让我对这个地方感到亲切而自在起来。49

书评   人一旦有了归属感，就不会再觉得孤单。在今后的人生中会遇到很多陌生的人，会一个人去到很多陌生的地方，不论在哪里认识什么人，都要努力寻求归属感，让自己保持积极的生活心态。

上大学时，我算是文艺青年，曾替《耶鲁校报》写过许多非常严肃却见识浅陋的社论。现在我准备重拾这些东西，再次成为所有专家中最浅薄的那种，也就是所谓的“通才”。这倒不是刻薄的俏皮话——毕竟，真正的一技之长会让生活成功得多。     50

书评     这个社会既需要有在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的专才。也需要具有广阔视野博学的通才。倒不是为了成功，只想多些选择生活的权利！

我的房子位于西卵的顶端，离海湾只有五十码，被夹在两座每季度租金一万二到一万五千美元的大别墅之间。左边那座是标准的豪宅——它的外观完全照搬诺曼底市政大楼，边上有座崭新的塔楼，其上攀援着稀稀疏疏的常春藤，还有个游泳池，以及超过四十英亩的草坪和花园。它就是盖茨比的公馆。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一个姓盖茨比的绅士居住的公馆，因为我并不认识那人。我自己的房子很寒碜，但它寒碜得很不起眼，向来无人注意，所以我才有幸住进这座海景别墅，得以欣赏邻居的部分草坪，还能聊以与豪门巨富比邻自慰——这一切只要每月八十元。     52

汤姆·布坎南穿着骑马的服装，叉开双腿，站在门廊里。

    他的模样变得跟在纽黑文时不同。如今他已到而立之年，身材壮硕，头发灰黄，嘴角下垂，神态显得很倨傲。他脸上最引人关注的是那双明亮的眼睛，闪烁着傲慢的光彩，总是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甚至连那套华丽得有点女人气的骑马服也遮盖不住他魁梧的身材——他的小腿将那双油光发亮的长筒皮靴绷得紧紧的，每当他的肩膀在薄薄的上衣里面挪动，你能看到肌肉的抖动——那蛮横的身材。       55

我们在阳光灿烂的门廊里寒暄了几分钟。

    “我这个地方不错吧，”他说，眼珠子滴溜溜地到处看。

    他用一只手搭着我，让我转了个身，另外那只巨大而扁平的手掌朝前一摆，示意我看眼前的景物：一座下沉式的意大利风格花园，半英亩花香浓郁的深色玫瑰花，以及海边一艘随着浪花起伏的平头汽艇。     57

我们穿过高高的门厅，来到明艳的玫瑰色客厅，客厅很雅致，两端是落地窗。两扇玻璃窗都开着，映照着户外绿油油的草地，显得那些草儿好像长到厅里来了。和风穿堂而过，将一边的窗帘吹进来，又将一边的窗帘吹出去，让白旗般的窗帘飘向婚礼蛋糕似的天花板，然后拂过酒红色的地毯，在其上留下波浪起伏的影子，宛如劲风刮过海面。     58

书评   感觉这才是完美的描写，既不觉得过分华丽堆砌辞藻卖弄水平，也不觉得平淡无奇毫无新意，读过眼前已经浮现场景，简直太棒了，让阅读过程成为了一种享受。

尼克，你做什么工作呢？”

    “我是搞债券的。”

    “跟谁搞啊？”

    我跟他说了。

    “没听说过这几个人嘛，”他言之凿凿地说。

    这让我很恼火。

    “你会听说的，”我没好气地回答，“如果你在东部住下来，你会听说的。”

    “哦，我会在东部住下来的，你别担心，”他说，先瞟了黛熙一眼，又看着我，生怕说错话似的，“我要住到别的地方去，那才是大傻瓜呢。”       62

书评    越是说话高傲的人，内里实际是空虚的，比起拥有物质的财富，精神世界能有所依托才更令人神往。

“干吗点蜡烛呀？”黛熙皱着眉抗议。她用手指把蜡烛捏熄。“再过两个星期，就是一年中白天最长的日子啦，”她容光焕发地看着我们说，“你们会期盼一年中白天最长的日子，等它来临时却忘记了吗？我总是期盼这个日子，然后到了那天又会忘记。”          66

书评    对世间一切事物，人们追求时的兴致总比享用时的兴致浓烈。——莎士比亚

我们得把他们打趴了，”黛熙轻轻地说，对着火红的斜阳猛眨眼。

    “你们应该住到加利福尼亚去……”贝克小姐试图插嘴，但汤姆坐在椅子上重重地挪了挪身体，打断了她。

    “我们属于北欧民族，我，你，你，还有……”他略微迟疑，随即点点头，把黛熙也囊括在内，而黛熙又朝我眨起眼睛来，“……你。按照这本书的观点，人类文明都是我们亲手打造的，包括科学和艺术，以及其他种种。你明白吗？”

    他这种忘乎所以的劲头让我觉得有点可怜，仿佛他虽然比以前更加自命不凡，但觉得还不够踌躇满志似的。此时屋里的电话铃响起来，管家离开了门廊，黛熙立刻抓住这个良机，凑到我面前来。     70

最后的余晖带着罗曼蒂克的色彩，将她的面容照得神采奕奕，而她美妙的声线吸引我屏住呼吸凑上前去倾听。片刻之后，那神采消失了，每道光线恋恋不舍地离她而去，就像儿童在黄昏时离开充满乐趣的街道那样。         72

书评   转

“他本来浑身是光。有那么一瞬间，突然就黯淡了，成为宇宙里一颗尘埃。我努力回想起他全身是光的样子，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后来发现，那是第一次见到他时，我眼里的光。”

书评    小时候在街上和小伙伴玩到天黑，直到爸爸妈妈喊我们回家吃饭才恋恋不舍的离开，每次都和小伙伴们约好明天继续，可是每一个明天都重复不了今天的故事。

“刚才失态啦！”黛熙强颜欢笑地说。

    她坐下来，目光闪烁地看看贝克小姐，又看看我，接着说：“我看了外面的景色，外面真是好浪漫呀。有只小鸟落在草坪上，我觉得肯定是夜莺，从英国搭乘冠达或者白星邮轮[17]过来的。它正在唱歌……”她的声音也像是在唱歌，“真是浪漫呀，汤姆，你说呢？”      75

黛熙双手捂着脸庞，仿佛是在感受它可爱的形状，她的明眸缓缓地望向天鹅绒般漆黑的夜色。我看得出她思绪翻涌，于是问起她的女儿，想让她平静下来。      78

“你听了就知道我为什么会感到……心灰意冷。嗯，她出生不到一个小时，汤姆就不知道跑哪里去了。我从麻醉状态中醒来，感到非常凄凉，立刻问护士是男是女。她说是个女孩，所以我扭头就哭了。‘好吧，’我说，‘我很高兴是个女孩。我希望她将来是个傻瓜——在这个世界上，女孩最好当傻瓜，当一个美丽的小傻瓜。’”       79

书评    女孩子最好的状态莫过于大智若愚，可以看起来像个傻瓜，但不能真的是傻瓜。就算内里有滔天的智慧，外表上也要不动声色，这样就不会让人觉得太过强势，因为一方强势必然招致不满，毕竟没人喜欢受到压迫。

“你知道吗，我觉得总之一切都特别没意思，”她继续用很诚恳的语气说，“每个人都这么想——那些最高级的人。我就知道。我什么地方都去过了，什么景色都看过了，什么事情都做过了。”她像汤姆那样顾盼自雄地东张西望，发出一阵动听的冷笑。“这就是饱经沧桑啊——天哪，我已经饱经沧桑啦！”      80

屋内，粉红色的客厅灯火通明。汤姆和贝克小姐分坐长沙发的两端，她正在念《星期六晚报》[18]给汤姆听。她轻轻地念，不分发音的轻重，但听起来既流畅又悦耳。灯光照得汤姆的靴子闪闪发亮，照得贝克小姐秋叶黄的头发黯无光泽，又照得杂志的纸张白花花的很耀眼，每当翻过一页，她手臂上苗条的肌肉就会随之一动。       81

她双脚着地，抖了抖两边的膝盖，然后站起来。

    “十点了，”她说，眼睛看着天花板，好像那里有个时钟，“我这个乖乖女要睡觉啦。”       82

书评

这段和前文的不喝酒呼应了，营造出了一种乖巧的性格，但其实到后文时，作者又矛盾的写到贝克实际上喝酒，还圆润而不诚实，突出了一个这部书中很大的、关于矛盾的主题。

我们乘着这辆车滑出巨大的车站，驶进耀眼的阳光里。但她立刻从窗边扭过头，身体向前靠，敲了敲前面的玻璃。 83

我当然知道他们说的是哪回事，但我根本就没有订婚。其实这谣传我已订婚的流言蜚语也是促使我到东部来的原因之一。你不能因为不想听到谣言就跟老朋友断绝来往，可是我也不想因为谣言而去结婚。    86

他们的关心让我很是感动，让我觉得他们不像有些富人那样人情淡薄——尽管如此，开车离开途中，我还是很困惑，也有点厌恶。我认为黛熙应该做的是抱着孩子逃离这座别墅，但她显然没有这种念头。至于汤姆，我觉得他在纽约“有个相好”其实不足为奇，怪的是他竟然会因为读了某本书而意志消沉。不知道他怎么会去啃那种腐朽落后的书，大概是因为强壮的体魄再也滋养不了他那颗高傲的心吧。    86

有只猫的身影在月光下蜿蜒移动，我转过头去望着它，这时才发现我并不是一个人——五十英尺开外，有个人从邻居那座公馆的暗影中走出来。他手插口袋，悄然伫立，凝望着漫天银色的星光。他的动作不徐不疾，站在草坪上泰然自若，看来正是盖茨比先生本人，可能是出来确定我们本地的天空哪部分归他所有吧。       87

我准备跟他打招呼。晚餐时贝克小姐提起过他，我可以借此和他搭讪。但我并没有开口，因为他突然做出的举动表示他不愿受到打扰——他对着黑黝黝的海面，奇怪地伸出双手，而且尽管离他很远，我能看出来他正在发抖。我不由向海那边望去，但什么也没看到，只见远处有一点微茫的绿光，兴许是谁家码头上的电灯。当我回头去看盖茨比时，他已经消失了，再次留下我一个人，在这不平静的黑暗中。      88

书评     不知道爱一个人到何种程度才能想到她就会颤抖，王小波对李银河说爱你就像爱生命，聂鲁达在诗中写道 我想要吃掉你的皮肤像吞下一整颗杏仁，我想要吃掉在你体内闪耀的阳光。每次看到这些描写，都感到很迷茫，爱愈生命，真的存在吗？

书评   这是第一次描写绿光，发抖可以看出盖茨比对这份感情的执着和真挚，好像就在眼前却又得不到。

书评   盖茨比第一次出场，在一望无际的海边，那无尽的波涛代表着无尽的渴望与追求，此时“梦想”仍在彼岸闪着微光，引人前行。

但是再过片刻，在这永远弥漫着阵阵尘雾的垃圾场之上，你会看到艾克堡医生的眼睛。艾克堡医生的眼睛又蓝又大——光是瞳孔就有一码高。它们并不是从面孔上，而是从一副悬空虚架的巨大黄色眼镜后面向前看。这显然是某个眼科医生异想天开竖起来的广告，以便为他在皇后区的诊所招徕顾客，后来他大概是永远地闭上了眼睛，或者忘记这回事搬到了别处。由于年久失修，而且日晒雨淋，那双眼睛已经有点暗淡，但依然忧郁地凝视着这片肃穆的垃圾场。      90

书评    艾克堡医生的眼睛就是上帝之眼，在资本主义工业极速发展的社会里，古老的宗教精神信仰被遗忘，对金钱名利的追求取而代之成为最高的价值。

书评   电影里的这双眼睛默默的注视着在垃圾场发生的一切，那些关于人性的善与恶，关于爱情的真实含义

这时我听到一阵脚踩楼梯的声音，片刻之后，有个粗壮的女人站在账房门口，挡住了透进来的光线。她三十来岁，有点发胖，但她像有些胖女人那样，仪表姿态看上去很舒服。她穿着沾了油渍的深蓝色绉纱连衣裙，脸庞长得并不美，但是一眼就能看得出来她很有活力，就好像她体内的细胞不停地燃烧似的。她微微笑起来，视若无睹地从她丈夫身边走过，上前握住汤姆的手，两眼放光地看着他。     94

她先前已换上了棕色的贴身棉裙，汤姆在纽约扶她下车时，她那宽大的臀部将裙子绷得紧紧的。   97   (汤姆的情妇，威尔逊的妻子)

我们的车后退到一个白发老头身边，他长得很奇怪，居然特别像约翰·洛克菲勒[24]，让人感觉很滑稽。挂在他胸前的篮子里拥挤着十来只刚出世的小狗，看不出来是什么品种。      98

书评    三大评价：

“洛克菲勒有条不紊到极点，留心细节，不差分毫。如果有一分钱该给我们，他必取来。如果少给客户一分钱，他也要客户拿走。"

“洛克菲勒比卡耐基对竞争者更为仁慈，他会合理的补偿与他正当竞争失败的对手。”

“洛克菲勒的财富跟和他同时代的巨富们相比，是最不肮脏的。”

“我想要只警犬，你大概没有吧？”

    老头目光闪烁地朝篮子里看，把手插进去，抓住其中一只的后颈，将浑身扭动的小狗提出来。

    “这又不是警犬，”汤姆说。

    “是的，它确实不是警犬，”老头掩不住失望说，“它很可能是英国的河畔犬[25]。”他摸了摸那狗后背的棕色毛发。“你看看它的皮毛，多茂密呀。这狗永远不会因为着凉而给你带来麻烦。”     98

书评   这老头很会卖东西啊，要我可能会说，不好意思，没有警犬，谈话终结，生意终结

那只河畔犬——它无疑有点像河畔犬，不过它的爪子白得吓人——成交了，乖乖地坐在威尔逊太太的膝盖上，她欣喜若狂地玩弄着那油光发亮的皮毛。

    “它是女孩还是男孩呀？”她轻声细语地问。

    “这只吗？这只是男孩。”

    “它是个婊子，”汤姆斩钉截铁地说，“这是你的钱。拿这笔钱再去买十只吧。”        99

书评    汤姆本身就是个傲慢粗鲁又吝啬的人，所以找了个和妻子相比更粗鄙的人作情妇，因为只有和情妇在一起的时候，他才能无拘束地表现自己性格中卑劣的一面，这里的描写也表现出他的傲慢吝啬无礼

梅朵的妹妹凯瑟琳身材苗条，模样俗气，大约三十岁，红色的短发又硬又油，脸上的粉搽得像牛奶那样白。她的眉毛是拔掉之后重新画上的，画得更加弯了，可是她自身的眉毛又沿着原来的路线长出来，这让她的脸显得一塌糊涂。

她走路会不停地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因为有无数条陶瓷手链在她手腕上晃动。她匆匆走进来，像是回到自己家，又审视了客厅里的家具，仿佛这些都是她的。我不由怀疑她就住在这里。可是当我问起来，她又放声高笑，大声地重复了我的问题，然后告诉我她和某个女性朋友住在酒店里。

     103

书评   转

林清玄的“生命的化妆”——化妆只是最末的一个枝节，它能改变的事实很少。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体质，让一个人改变生活方式、睡眠充足、注意运动与营养，这样她的皮肤改善、精神充足，比化妆有效得多。再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气质，多读书、多欣赏艺术、多思考、对生活乐观、对生命有信心、心地善良、关怀别人、自爱而有尊严，这样的人就是不化妆也丑不到哪里去，脸上的化妆只是化妆最后的一件小事。我用三句简单的话来说明，三流的化妆是脸上的化妆，二流的化妆是精神的化妆，一流的化妆是生命的化妆。

这个世界一切的表相都不是独立自存的，一定有它深刻的内在意义，那么，改变表相最好的方法，不是在表相下功夫，一定要从内在里改革。

威尔逊太太不知什么时候又换了衣服，现在穿着样式复杂的白色雪纺裙，上层社会的女性在午后正式会客时穿的那种，长长的裙脚拖在地上。每当她像扫帚般在客厅里走动时，裙子就会不停地沙沙响。在这套裙子的影响之下，她的气质也发生了变化。原先在汽修厂里她显得很有活力，现在活生生一副法国贵妇人的神气。她的笑声、姿势和言语渐渐地矫揉造作起来；随着她越来越膨胀，客厅显得越来越小，在醉眼的我看来，她似乎附在一根吱嘎作响的木轴上，吵闹地转个不停。 86

书评 菲茨杰拉德生动的描绘了一个幻想进入上层社会的底层人物。最终梦想和现实的碰撞之后是一切的幻灭。

书评 威尔逊太太虽然生活的环境一般，但非常爱慕虚荣，希望能过上真正的贵族生活

书评 描写地活灵活现，寥寥数语，却是将不同人物的性格性情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

高！实在是高！！

书评 无法跨越的阶级，只能显得矫揉造作～一件衣服不一定有能让你变得高级的本事，但有让一件衣服变得高级那才是你的本事～

书评 作者的语言很幽默，看到这里不止是第一次感受到，而这也是西方文学的一大特点，就是借其他事物来描述一件事的本质。

看《月亮与六便士》有句话也很幽默，大概是安保人员驱赶斯特里下船，为了让他快点下去，一只靴子会重重地踹在他的屁股上。

书评 这段描写得太有意思了，喝醉过的人都知道，喝醉之后世界会旋转，会放大，对声音更敏感，这段的写法恰好的写出了那种膨胀感，像电影的镜头一下就拉进去了。这样的感觉太真实了，好像自己也看见了一样。

书评 不由得想到最近有人抱怨房子越住越小，都没有地方放东西了，和你初住进去的平方一个模样，到底是房子小了，还是无用的东西太多了，还是整颗心都膨胀起来了

“待了很久吗？”

“没有啦，我们只是去了蒙特卡罗就回来。我们取道马赛[31]去的。出发时我们带了一千两百块钱，可是不到两天就在赌场的包房被骗光了。实话对你说，我们回来路上吃了很多苦头。天哪，我特别讨厌那个城市！” 97

书评 美国和欧洲真是传统互掐，欧洲文学作品经常贬美国，美国作品又经常贬欧洲。

“她真的应该离开他，”凯瑟琳又跟我说起话来，“他们在汽修厂楼上生活了十一年。汤姆是她第一个情人。” 99 她指梅朵，即威尔逊太太

我很想出去，在柔和的暮色中朝东向中央公园走去；可是每当想要告辞，我就会被七嘴八舌的挽留缠住，这片刺耳的声音像绳子般把我拉回座位。然而我们这排位于城市高空的黄色窗户，在昏暗街道的偶然过客看来，不知道隐藏着多少人生的秘密；我也看见他了，他抬头仰望，若有所思。我既在里面又在外面，对这变幻无常的人生，我同时感到心醉神迷和恶心不已。 100

书评 我想到了《围城》，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大家往往对未曾企及的生活有所遥想。

书评 这样的场景对于尼克来说好像真的融不进去呢，想走也走不掉，窗外才是他当时最想去的地方吧。窗外的世界其实和屋子里的世界没什么两样吧。

书评 你在凝视深渊，深渊也在凝视你。每个人都是这个时代的一个小角色，你的人生剧本，或是波澜不惊、命途多舛、平步青云…亦或好坏参半，都有无数次身不由己。生活一如既往，是非黑白，真真假假，我都接受。

# 了不起的盖茨比2 菲茨杰拉德

快到午夜时分，汤姆·布坎南和威尔逊太太面对面地站着，激烈地争吵威尔逊太太是否有权利喊黛熙的名字。

“黛熙！黛熙！黛熙！”威尔逊太太歇斯底里地大喊，“我想喊就喊！黛熙！黛……”

汤姆·布坎南非常迅捷地甩了她一个耳光，打得她鼻血直流。 102

书评 威尔逊太太毕竟是情妇的身份，她触犯了道德这一社会规则，从这里看出，她的姿态在汤姆眼中并不高贵，她甚至没有权利叫黛西的名字，威尔逊太太在汤姆的眼中只不过是花花世界中的一部分而已

然后许多血红的毛巾出现在浴室的地板上，阵阵女人的指责声在房间里回荡，而盖过这片混乱的，是一长串时断时续的、痛苦的哀嚎。麦基先生被惊醒了，开始迷迷糊糊地向门口走去。走到半路，他转过身来，望着眼前的景象：他的妻子和凯瑟琳又是痛骂又是安慰，跌跌撞撞地在拥挤的家具中来回寻找药品，有个伤心欲绝的人躺在沙发上，血流如注，却还试图铺开一份《城市杂谈》，遮住沙发套上的凡尔赛风景画。然后麦基先生转头继续向门外走去。我从衣架上拿起帽子，跟在他后面。 102

书评 即使流血也不能把沙发套上的凡尔赛名画弄脏，消费主义时代把物看的比人的身体重要的多。钱即正义，贫穷有罪！

书评 这是一个奇迹的时代，一个艺术的时代，一个挥金如土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嘲讽的时代。

书评 试图和正牌老婆较量 可惜人家只把她当玩具 想睡就睡 想打就打 全看心情 没有经济地位的女人 很悲哀

然后我半睡半醒地躺在宾夕法尼亚火车站寒冷的地下候车室里，直盯着早晨刚出版的《纽约论坛报》[32]出神，呆呆地等待那班四点的火车。 104

书评 看到这儿还是非常膈应……本章似乎是描绘一场盛大而狂欢，豪华的宴会，但大多数人物似乎仍是次要，主人公盖茨比仍然被作者金屋藏娇。

盖茨比家厨房有台机器，管家只要用拇指把一个小小的按钮揿两百下，就能在半个小时内榨出两百杯果汁。 107

书评 绘声绘色地描述出盖茨比家景阔绰！20世纪的美国富豪人家的生活。更加让我崇拜的是作者的文笔、果汁机一指头按出一杯果汁的写作方式、非常巧妙！

纽约来的轿车停了整整五排，而各处走廊、客厅和阳台站满了明艳的女宾，她们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顶着稀奇古怪的发型，披着卡斯蒂利亚[33]人做梦也想不到的纱巾。吧台忙个不停，诸多盛放着鸡尾酒的托盘飞也似的飘到外面的花园。花园里充满了笑语和欢声、毫不经意的寒暄和转身即忘的介绍，还有彼此不知姓名的女人之间热烈的攀谈。108

书评 现实你我不也如此，戏院的对联都说：君是袖手旁观客，我亦逢场作戏人

书评 游离于声色犬马之中，人人都在逢场作戏，却好像谁也没有欺骗谁。

书评 这段描写完美地诠释了“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 狂欢是一群人的孤独” 在资本社会中 陌生人之间的逢场作戏故作姿态多么寻常可见 这也许就是成年人的伪装吧

大地蹒跚地远离太阳，于是电灯变得更加明亮，现在管弦乐团演奏着黄色的鸡尾酒曲目，众声交汇的歌剧提高了一个音调。 109

我是真正受到邀请的。那个星期六早晨，有个穿着罗宾蛋蓝色[36]制服的司机踏过我的草坪，送来他主人写的一张让我大感意外的纸条。纸条上大概写着，如果我晚上愿意参加他的“寒酸宴会”，盖茨比家将会蓬荜生辉。又说他见过我几次，早就想来拜访，但时机总是不凑巧——落款是“杰伊·盖茨比”，笔迹很漂亮。 111

一盘鸡尾酒穿过夜色向我们飘来，我们找了张桌子坐下，同桌的是那两个黄裙女孩和三个男人，听介绍，他们的姓名都是“叽里咕噜先生”。 114

书评 哈哈哈哈过于真实了⑧。不认识的人又听不清名字的时候真的是一头雾水，听着确实就是叽里咕噜。

书评 “叽里咕噜先生”哈哈哈，好可爱的说法。太真实了，很多时候在听别人介绍对方名字的时候都是很难真正听清或者记住的，那不就是听到他们都叫‘叽里咕噜’吗。

她眯起眼睛，打了个寒颤。露西尔也浑身激灵。我们大家都扭过头，想看看盖茨比在哪里。连这些平时说话谈天百无禁忌的人在提到他时都需要交头接耳，可见笼罩在他身上的神秘色彩有多么罗曼蒂克了。117

书评 这不就是又一个基督山伯爵吗。小说都进行了三分之一了，主人翁还没出场呢。

书评 享受着盖茨比盛大的晚会，接受了盖茨比本不必要赔的昂贵礼服，却在宴会上跟别人说着盖茨比的坏话。很难不令人无语

另外有两个少女——原来就是那两个黄裙女孩——穿着戏服，表演了一出简单的剧目。香槟装在玻璃杯里被端出来，那些杯子比洗手指的碗还要大。月亮升得更高了，海湾里漂浮着天秤座三颗银色的星星，随着草坪上五弦琴清脆细密的琴音轻轻地颤动。 122

他朝我看了一会，脸上满是不解的神色。

“我就是盖茨比，”他突然说。

“什么！”我惊叫起来，“对不起啊。”

“老兄，我还以为你认识我呢。看来我这个主人做得不够好。” 124

盖茨比出场

他善解人意地笑了——不仅是善解人意。它是那种很罕见、让你心里非常舒坦的笑容，你一辈子或许只能遇到四五次。它是专门为你准备的，好像芸芸众生之中，只有你让他感到不由自主地喜欢。这笑容表示他完全理解你，绝对相信你，他对你的印象恰恰是你最乐意给人留下的。 125

书评 盖茨比终于正面出场了！还是很出人意料的方式，看起来是个很真诚的人，至少这个笑容的描写让人有这样的感觉。突然想去看看这个电影。

书评 虽然是一个男的对一个男的感觉。这种描写，我却觉得很甜很甜，这就是趣味相投，说明两个人有缘，我一个女生就羡慕不已

生的杰作，因为就在它响起的刹那间，我看见了盖茨比，他独自站在大理石台阶之上，用赞许的眼光扫视花园里的人群。他那晒得泛黄的皮肤在英俊的脸上绷得很紧，头发短得像是每天都有修剪。 130

等到《爵士世界史》一曲终了，有些女孩像哈巴狗似的，甜蜜地把头依偎在男人的肩膀上，有些女孩则高高兴兴地认准某些男人的怀抱倒下去，或者干脆倒进人群里，反正肯定会有人把她们扶住——但没有人倒在盖茨比怀里，没有法式波波头靠住盖茨比的肩膀，也没有人来拉盖茨比去跟他们载歌载舞。 130

两个黄裙女孩中的一个正在弹奏钢琴，在她身边站着的是一位高个子红发少妇，来自某个著名的合唱团，正在放声歌唱。她已经豪饮很多香槟，唱着唱着忽然伤心欲绝——她不仅是在唱歌，她还在哭泣。唱到停顿之处，她失声痛哭，然后再次用颤巍巍的女高音接上歌词。泪水沿着她的脸颊滚滚而下——然而并非畅通无阻，因为泪水碰到画得很浓的睫毛之后就变成了墨水，宛如两道黑色的小溪，慢慢地往下流完剩余的旅程。 132

书评 Fitz太会描写这种生动的细节了，好像在赋予眼泪以生命，翻译得也到位，赶明儿学个雅思托福啥的拜读下英文原著😂

书评 由泪水到墨水到溪水再到旅程，这是眼泪流淌的过程，更是人生的过程。这样的描述很有感染力。

书评 村上的比喻就是受到了这本书的启发，我发现了他们的相似之处，绝妙的比喻

书评 极其细致的描写，恰如其分的比喻——我仿佛能看到作者眼里的特写镜头。

其中有个男的色迷迷地和一个年轻的女演员聊天，他老婆开始还顾着脸面，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后来实在受不了，于是开始旁敲侧击——时不时突然贴到她丈夫身旁，像愤怒的毒蛇般，在他耳边嘶嘶地说：“你答应过我的！” 133

书评 满是纸醉金迷，尽是物欲横流。道德被弃如敝履，底线被一次次刷新。

书评 人的欲望是个无底洞，娱乐达到一定程度，不加以克制，总有一天会打破道德底线

我在门厅等佣人把我的帽子拿来，这时书房的门打开，乔丹·贝克和盖茨比一起走了出来。他还在跟乔丹说话，但他恳切的神情随即变得很客套，因为有几个人走过去跟他道别。 135

书评 这里细思极恐，一个人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那确认很难从别人的话里了解他，即使能略知一二也可能是假的

书评 所以说你永远不用从别人那里打听我，我对别人的态度不都是一样的。

“实在是太……太离奇了，”她魂不守舍地重复说，“我刚才发誓不说出来的，但现在我又在逗你。”她优雅地在我面前打了个哈欠。“有空来看看我呀……电话黄页……西格尔尼·霍华德太太的名字下面……是我姑妈……”她边说边匆忙走开——她那棕色的手干净利落地挥了一下跟我告别，然后在门口跟那几个人会合了。 136

书评 想起了张爱玲《半生缘》里，世钧打电话找曼璐的情景。菲兹杰拉德不愧是“爵士时代”的桂冠诗人

书评 醉酒后语言断断续续，很还原呐

第一次来做客就待到这么晚，我觉得怪不好意思的，所以效仿最后那批客人，走到盖茨比身边去。我解释说当晚早些时候我找过他，并为在花园里没认出他而道歉。

“别提啦，”他诚恳地吩咐我，“别放在心上，老兄。”除了嘴上套近乎，他的手也很亲热地拍拍我的肩膀，要我放心。“别忘了我们明天早上要去试乘水上飞机，就在九点。”

晚安，”他笑着说——突然间我觉得他很高兴看到我这么晚才走，似乎这正是他一直所希望看到的。“晚安，老兄……晚安。” 137

书评 也许在盖茨比内心，尼克是宴会上唯一一个不在伪装自己的人，很多人其实早想走了，硬是为了最后一刻能与盖茨比交谈一下，以便在盖茨比这获取某些好处而留到最后，而尼克则是因为享受其中而到了最后，与其他有利可图的人是不一样的，所以此处的笑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微笑吧！

书评 一个如此冷静淡漠的人，费心费力举办这一场场热闹浮华灯红酒绿的宴会，自己却独身事外，这绝对只是一个幌子，他一定有更重要更有意义的事情，隐藏在这莺莺燕燕之中，它的重要性超越了这宴会中所有繁杂的一切。而贝克和尼克大概是可以充当台阶的人物，盖茨比才会特殊对待吧，但他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

但走下台阶时，我发现今晚曲虽已终，人却未散。大门口五十英尺开外，十几个车头灯照亮了一个古怪而混乱的场面。 137

书评 译者真的太厉害了！

而作者的文风让我想到鲁迅，不过却没有他那么冷峻，甚至有些轻巧诙谐，但讽刺都是用的很妙呢！

刺耳的喇叭声越来越响，我转过身，穿过草坪走回家。我回头望了一眼。圆圆的月亮照耀着盖茨比的豪宅，使夜色美好得如同往常。他的花园里仍是灯火辉煌，但欢声笑语已消逝，唯有明月依旧在。一阵突如其来的空虚仿佛正从那些窗户和房门流溢而出，让主人的身影益发显得孤独：此际他独自站在门廊上，举手摆出依依惜别的姿势。 142

书评 江月年年望相似。

无论怎样的繁华和长久，和亘古的月一相比，都显得渺小和短暂。月亮永远照着人们，看楼起楼塌。

大多数时间我在工作。每日清晨，我背对太阳，踏着自己的影子，在纽约下城诸多摩天大楼之间匆匆走向正诚信托[42]。我和公司里其他文员及年轻的债券销售员混得很熟，到了中午，我跟他们去那些阴暗拥挤的小饭店，买点猪肉肠、土豆泥和咖啡当午饭。 143

我渐渐喜欢上纽约，这里的夜晚别有活力十足而引人入胜的情调，摩肩接踵的红男绿女和川流不息的往来车辆让人感到目不暇给和心满意足。我喜欢沿着第五大道朝北走，从人潮中挑选出罗曼蒂克的女人，幻想再过几分钟我就要进入她们的生活，没有人会知道或指责我想入非非。有时候，我在脑海里尾随着她们，跟到她们位于某个阴暗街角的公寓，她们转过头来，朝我嫣然一笑，然后走进门，消失在温暖的黑暗里。这大都会的黄昏很迷人，可我偶尔会有挥之不去的孤寂，每当看见那些囊中羞涩的年轻职员在商店橱窗之前倘佯，捱到晚饭时间形影相吊地去餐厅填肚子，我知道他们也深有同感——我们这些薄暮中的年轻职员啊，正在虚度一生中最灿烂的年华、一夜中最美好的时辰。 144

书评 越是繁华的地方，越是显得自己越发的孤独与渺小，无处安放的空虚与寂寥。而那些因无聊而打发的时间，净消磨了我们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

书评 所以在更年轻的时候就要努力，给未来的自己更多选择的机会，给未来的日子更多乐趣与自由，必须非常努力才能毫不费力。

书评 一个人只要拥有了生存的基本条件，就不该让自卑虚荣束缚自己，就应该自信地享受自我提升的过程

书评 我们这些薄暮中的年轻职员啊，正在虚度一生中最灿烂的年华、一夜中最美好的时辰。

北上广深的繁华很迷人，不过，人来人往熙熙攘攘中总会存在着挥之不去的落寞孤寂

书评 在最年轻的时候，想要的和能得到的往往不对等，于是很多人在最年轻的时候彷徨了，也浪费了时间。

到了晚上八点，第四十几街那边灯光昏黄，开向戏院区[45]的出租车突突地响着，把五车道的马路挤得水泄不通，这时我的心会再次感到怅惘。出租车停下时，车窗里人影依偎，歌声飘荡，听不见的谑词引起了笑声，被点燃的香烟划出细小的圆圈。我幻想我也匆匆赶去寻欢作乐，分享这种恋人密友间的兴奋。我暗暗地为他们祝福。 145

# **了不起的盖茨比3 菲茨杰拉德**

乔丹·贝克本能地避开那些聪明而狡猾的男人，现在我才明白，这是因为她觉得跟那些从不离经叛道的老实人来往比较保险。她不诚实得无可救药。她无法忍受落人下风，我想正是由于这种争强好胜的性格，导致她从小就学会了各种骗人的花招，这样她才能对世人摆出冷漠而倨傲的笑脸，却还能满足她那漂亮结实的身体的各种需求。 148

书评 看到这，想到了自己为什么喜欢比自己弱或者老实的人交往，而不喜欢和那些聪明交际面广的人交往，一方面是嫉妒，一方面有何尝不是不愿落人下风，使自己处于弱势地位! 看书如观人，这种感同身受的感觉让我更喜欢读书，看透自己，了解自己!

书评 西方小说对人性的剖析更一针见血些，也更擅长于描写人物的内心隐秘活动。

“这跟你开车有什么关系？”

“他们会避开我啊，”她固执地说，“要双方都不小心才会出车祸。”

“假如你遇到某个像你这样不小心的人呢？”

“我希望我永远不要遇到，”她回答说，“我讨厌不小心的人。所以我喜欢你。” 149

她那双被太阳照得眯起来的灰色眼睛专注地望着前方，但她这句话改变了我们的关系，刹那间，我想我爱上她了。但我是个愚钝的人，内心有许多做人的准则，它们刹住了我的欲望。我知道我首先应该彻底从家乡那段感情纠葛中脱身。 149

书评 果然，爱情来得悄无声息，但是他能清楚的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爱上了对方也是厉害了……

书评 这种俏皮又不负责任的人就是自带迷人魅力....想和这种人谈恋爱但结婚绝不可能。哈哈哈哈哈哈救命啊，太矛盾了朋友们

我每周寄回几封信，落款写着“爱你的尼克”。关于那个女孩，我没有太多的印象，只记得她每次打完网球，嘴唇上的汗珠看上去很像汗毛。不管怎么说，我们确实有着未经挑明的恋爱关系，我得想办法把它解除了，才可以爱别人。

每个人都怀疑自己身上至少有一种美德，我是这么想的：据我所知，世界上诚实的人不多，而我是其中一个。 150

来自西卵的有珀尔夫妇、穆拉迪夫妇、西希尔·罗巴克、西希尔·肖恩、纽约州参议员顾里克、卓越电影公司的幕后老板牛顿·奥启德、埃克豪斯·科恩和他太太克莱德、唐·施瓦茨二世和亚瑟·麦卡蒂，后面这几个多多少少都算是电影圈的人。还有卡特利普夫妇、本伯格夫妇和艾尔·穆尔东——那个后来杀死自己妻子的穆尔东就是他的亲兄弟。 154

书评 大篇幅的介绍这些客人，名媛们是为了和盖茨比死后的空无一人作对比。

书评 看到这个想法有点生气了。新读者被你一句就剧透完毕了。

此外还有投资者达方塔诺、埃德·勒格洛斯、“酒鬼”詹姆斯·费雷特、德琼斯夫妇和恩尼斯特·莱利——这些人是来赌钱的，费雷特要是走进花园，那就意味着他输得干干净净，而且第二天联合拖拉机公司的股票将会大起大落，这样他才能把老本捞回来。 155

书评 对资本家们出入韭菜地的场景，早就司空见惯，哈哈。但是就是这一幕经久不衰的话剧，百年后的今天，还在新世界的不同的舞台，一遍又一遍啊。

七月底某天早晨九点，盖茨比的豪华车沿着崎岖的车道驶到我家门口，有三个音调的喇叭发出一阵动听的乐曲。这是他第一次光临寒舍，但我已经两次参加过他的宴会，坐过他的水上飞机，而且还应他恳切的邀请，多次使用他的沙滩。 158

他在挡泥板上稳稳地站着，那姿势显得很轻松，带着美国人特有的潇洒——我觉得可能是因为从小不干重活，也可能是因为热衷于参加各种紧张激烈的体育比赛，美国人的行为举止中自有一种自然大方的风度。但盖茨比身上的潇洒风采常常被局促不安的表现打断。他没有完全静止的时候，要么是脚不停地拍打着地面，要么是手焦躁地张开又合上。 158

书评 咱们就是说一代入到小李子就忍不住心疼又同情，有钱人自卑本来就很让人心生好感，如果是有钱的帅哥自卑那好感就直接拉满了哈哈哈哈哈哈

书评 我不懂什么叫上流社会贵族气质，我只知道传了几千年的——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

书评 尽管现在的他可能是别人羡慕的富豪但他的身世，现在使他暴富的营生都是他内心不可揭示的痛都是他表现拘谨不安的根源

看了两遍电影，演技真的超赞小李子把盖茨比表现得淋漓尽致好想黛西能爱这个男人啊啊啊啊啊

抱走盖茨比这个痴情汉

书评 盖茨比也许是个内心自卑的人，不善于打交道的人，想要被认可尊敬的人，所以他举办热闹的宴会，请各界名流来参加。

他发现我羡慕地看着他的车。

“很漂亮，对吧，老兄？”他从挡泥板上跳下来，以便让我看得更清楚。“你以前没见过这辆车吗？”

其实我见过。每个人都见过。这辆车是奶黄色的，镀镍的地方闪闪发亮，极长的车身线条非常优美，车里有衣帽箱、食物箱和工具箱，层层叠叠的挡风玻璃反射出十几个太阳。我们坐在绿皮座位上，车厢被几层玻璃隔起来，感觉像坐在温室里，就此启程前往城区。 159

“好吧，我准备跟你说说我的人生，”他打断我的话头说，“我不希望你听了那些闲话之后对我有误解。”

原来他也知道那些别人在他家里引为谈资的流言蜚语。 160

“起初我像年轻的印度王子般生活在欧洲各国的首都，就像巴黎、威尼斯[48]、维也纳啦，成天就是收集珠宝，主要是红宝石，猎杀凶猛的动物，自娱自乐地绘几幅小画，试图借此来忘记一件不久之前发生在我身上的伤心事。” 171

书评 威尼斯水上城市是文艺复兴的精华，世界上唯一没有汽车的城市，上帝将眼泪流在了这里，却让它更加晶莹和柔情，就好像一个漂浮在碧波上浪漫的梦。

我们驶上大桥，但见阳光穿过钢架，在川流不息的车辆上照耀出一道闪烁的光线，而纽约在对岸高高耸立，那座座白色的大厦和糖块般低矮的楼房，尽是人们用没有铜臭的钱发愿盖起来的。从皇后区大桥望去，这座城市总是那么新奇，依然如初见那样，充满了人世间所有的神秘和美丽。 177

酷热的正午。我走进第四十二街一家风扇开得很猛的地下餐厅，去找盖茨比吃午饭。眨眼把外面街道的明亮挤掉之后，我的眼睛模模糊糊地看见他在候座区，跟另一个人在说话。 179

书评 酷热的正午，阳光热烈而刺眼，从明亮的地方进入地下，眼睛有一段适应期眨眨眼挤掉真的太有画面感代入感了

“卡拉威先生，这是我的朋友沃夫希姆[55]。”

一个矮小的塌鼻子犹太人抬起他的大头，用两撮长得极其茂盛的鼻毛来问候我。隔了片刻，我才在阴暗中找到他那双小眼睛。 179

书评 隔了片刻的表达好过隔了几秒钟，准确表达不是精确计量，语言的艺术。

书评 这样的描写，给人的印象太深刻了。其实这里隐藏着作者对当时追求奢华享乐，充满铜臭的上流社会的一种不屑与厌恶。

这家餐厅不错，”沃夫希姆先生看着天花板上几个长老会神话传说中的仙女说，“但我更喜欢马路对面那家！”

“好的，来几杯酒，”盖茨比同意了，然后他对沃夫希姆说，“那边太热了。”

“是啊，很热，地方又小，”沃夫希姆先生说，“但充满了记忆。”

“那家餐厅叫什么？”我问。

“旧京。” 181

“旧京，”沃夫希姆先生悲伤地回忆道，“那里有过许多死去的面容。那里有过许多逝去的朋友。只要活着，我就不会忘记他们开枪打死罗西·罗森泰尔的那个晚上。 181

他停顿片刻。“我发现你在看着我的袖扣。”

我本来没有看，但现在看了。它们的形状很奇怪，似乎是象牙做的。

“这是最好的人类臼齿的标本。”他告诉我。

“哇！”我仔细地看着它们，“这是个非常有趣的创意。” 186

书评 这是话术中的一种，想得到别人对原本没注意到的、自己特地打理的细节地方的肯定，像是明说，又像是暗示

“你们非常有礼貌，但我是老人家啦，”他表情沉重地宣布，“你们就坐在这里吧，可以谈谈体育，谈谈年轻的女人和……”他又挥了挥手，用以代替我们的第三个话题。“至于我，我已经五十岁，不会再打扰你们啦。” 187

书评 所以说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手势呢？看见大家标线后，细思才看懂，哇！自己的理解能力有待提高啊！

书评 应该是性爱吧！做了一个类似fuck的手势吧！分析语境和人物性格，这种不能直接言传只能意会的无非就是那种吧！

书评 我觉得他可以随便做一个手势，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生活中也有这种对话，就是所谓留白，至于你怎么理解，取决于你当时在想什么以及你是什么样的人。

跟我们握手道别、转身离去期间，他那悲剧的鼻子不停地抽动。我在想我是不是哪句话得罪他了。 188

书评 在对描述中，这幅夸张的鼻子一直贯彻其中，抓住人物的特征，生动形象，很有画面感

这简直让我瞠目结舌。我当然记得1919年的世界棒球大赛舞弊案，但我总以为那桩丑闻是自动发生的，是许多因素发生连锁反应导致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我从来没想到居然有人能够单枪匹马地愚弄五千万球迷——而且就像小偷专注地撬开保险箱那么简单。 189

书评 引用：林肯的话：一个人可以在一个时间欺骗所有人，也可以在所有时间欺骗一部分人，但无法在所有时间欺骗所有人。

“这位是盖茨比先生，布坎南先生。”

他们草草地握了手，一阵紧张、不自然的尴尬神色掠过盖茨比的脸。

“你最近到底怎么样啊？”汤姆追问我说，“你怎么会大老远地跑来这里吃饭？”

“我跟盖茨比先生约好在这里吃午饭。”

我回头去看盖茨比，但他已经不见踪影了。 190

书评 盖茨比对自己很不自信，在那个时代，人们总是为自己的出身和打拼来的为耻，羡慕那些贵族，认为那些贵族才是真正高贵的。

他在这里一是可能因为Tom是黛西现在的丈夫，他嫉妒他也不知怎么和他现在相处；二是因为Tom是当时真正的贵族，他害怕他才像Nick说的关于自己贵族身份读过牛津的谎话被看穿，骨子里的不自信在面对情敌时被最大化。

书评 盖茨比是不敢见布坎南，这一场面将盖茨比的不自信完完全全的表达了出来，也预示着盖茨比后来的结局。

我要去某个地方，于是便出了门，有时在人行道上走，有时在草地上走。我更喜欢走在草地上，因为我穿的鞋是英国来的，圆圆的橡胶鞋跟踩在软软的草地上很舒服。当时我还穿着一条新的格子裙，每当我的裙子随风飘扬，路边所有人家门前红白蓝三色国旗就会挺得笔直，发出“啧……啧……啧”的声音，好像很不以为然。 191

书评 从下面开始，至他们离开酒店，这段话都是乔丹.贝克小姐的主观描述。

书评 绝了。这种服装细节确实是女生描述回忆时候，明明无关紧要却印象深刻的部分

最大的国旗和最大的草坪属于黛熙·费伊家。她那年只有十八岁，比我大两岁，是路易斯维尔最最受欢迎的少女。她喜欢穿白色的衣服，开的跑车也是白色的，家里的电话整天响个不停，泰勒军营[58]那些兴奋的年轻军官纷纷打电话给她，想要得到独占她整个夜晚的特权。“哪怕一个小时也行啊！” 191

书评 可以看出女主黛熙家庭优渥，从小就被很多人喜欢，那她应该是骄傲且自信的

书评 这一段开始介绍黛西的故事，开始描述黛西的过去，为下文进行铺垫，使读者引起对黛西的好奇。与前文盖茨比和汤姆握手感到紧张不安进行对应。开始就是重点了欧！！期待！！

停战之后，她父母为她举办了盛大的成年礼，据说她在二月订婚，对方来自新奥尔良。六月她嫁给了芝加哥的汤姆·布坎南，他们结婚时的盛况是路易斯维尔人前所未见的。 194

我是伴娘。婚礼前夕，新娘出阁晚会开始前半小时，我走进她的房间，发现她躺在床上，美得像那个六月的夜晚，穿着绣花的裙子——醉得像只猴子。她一手拿着一瓶苏玳白葡萄酒[59]，一手拿着一封信。 195

书评 书评 好喜欢把意想不到的本体和喻体组合在一起的比喻，这句无端让人想到那句著名的诗“不要温柔地走近那个良夜”。

但她再也没有说话。我们拿来醒酒的精油让她闻，在她额头上放了冰块，哄她穿上裙子。半个小时后，当我们走出房间，珍珠项链挂在她的脖子上，这事就算过去了。第二天下午五点，她若无其事地嫁给了汤姆·布坎南，然后启程去南太平洋旅游三个月。 196

书评 【人跟梧桐树是一样的，心空了还能勉强立着，别人以为下个春天它就能发芽，其实那个冬天它就死了】想说那时候的黛熙也曾为爱勇敢过挣扎过。

隔年四月，黛熙生下女儿，他们搬到法国住了一年。有一年春天，我在戛纳遇到他们，后来在多维尔又碰了面，然后他们就到芝加哥定居了。 198

书评 戛纳

戛纳（Cannes）位于法国南部港湾城市尼斯附近，是地中海沿岸风光明媚的休闲小镇。和法国其他城市一样，戛纳最好的旅游季节是在每年的6-10月。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最顶尖的国际电影节之一的戛纳国际电影节每年五月中旬在此举办。

在酗酒的人群中，滴酒不沾可以占很大的便宜。不喝酒你就不会乱说话，而且就算你想做点离经叛道的事，也可以等到其他每个人都喝得烂醉时再做，这样他们就不会看到，看到了也不关心。 199

就是那天晚上，我问你——你还记得吗——认不认识西卵的盖茨比。你回家后，她走进我的房间，把我摇醒，然后说：“哪个盖茨比？”听我迷迷糊糊地描述了他的模样——当时我还没全醒，她用最奇怪的声音说，这肯定就是她以前认识的那个人。直到那时，我才把这位盖茨比和她白色跑车里那位军官联系起来。 199

书评 这段讲了黛西和盖茨比之间的爱情故事、挺感动的、也许黛西并非薄情之人，而是因为盖茨比上了战场、父母比较势利、逼着她嫁给布坎南。才会有整部故事。

这时太阳已经落在西城第五十几街那些电影明星居住的公寓楼后面，许多儿童已经像蟋蟀般聚集到草坪上，他们清脆的歌声在温热的暮色里响起：

我是阿拉伯的大酋长。

你的心呀系在我身上。

今夜里等你睡得正香，

我要偷偷爬进你闺帐。 199

“他想知道，”乔丹接着说，“你能不能找个下午去请黛熙到你家做客，然后让他过去坐坐。”

他的要求居然这么简单，这让我很吃惊。他等了整整五年，买下那座华厦，把星光施舍给那些想来就来、想去就去的飞蛾——他费了这么多心血，只是为了能够在某天下午，到一个陌生人家里“坐坐”。 201

书评 5年的看似漫不经心，灯红酒绿，毫无意义，其实都只是如一的想要实现那个不变的真情思念的相遇，这样的人并不是因为他傻，只是因为他执着

书评 飞蛾对应前文提到的那些来参加宴会的内心空虚人们。这样的一个人，让尼克改观的同时，也让读者改观了。五年才等到一个机会，能结识到一个和她有关的人，然后请求对方邀请她，趁机看看她，过得好不好。一个执着，深情的形象跃然纸上。

这时天全黑了，马车从一座小桥下面穿过，我伸手搂住了乔丹金黄色的肩膀，把她揽到我身边，请她和我共进晚餐。突然间，我心里想着的不再是黛熙和盖茨比，而是这个干净而结实、脑筋有点笨的女孩，这个对一切都抱着怀疑的心态、轻轻地靠在我臂弯里的女孩。有句话开始令人激动地在我耳边响起：“世上只有两类人，追求者和被追求者，忙碌者和厌倦者。” 203

书评 人生本没有意义，人生就像一个钟摆一样，在痛苦和无聊中间来回摆动。

书评 追求者也在被人追求，被追求者也在追求别人，厌倦者也在忙碌，忙碌者也会厌倦。不管怎样，兜兜转转都会在自己摆脱不了的圈子里。

我们穿过一排黝黑的树，第五十九街的高楼出现在眼前，昏黄的灯光从漂亮的楼面照进了公园。我不像盖茨比，也不像汤姆·布坎南，我没有魂牵梦萦的情人，不会在那些阴暗的屋檐和刺眼的招牌中看到她忽隐忽现的面容，所以我手臂用力，搂紧了身边这位女孩。她那苍白而高傲的双唇微微笑起来，于是我把她搂得更紧，凑过去亲吻她。 203

书评 这是最朴实的情感，充满烟火气，却又无比浪漫。当星光照亮大地，贵公子捧着鲜花立在美丽的女孩面前，人们会说这多浪漫。但是生命的短暂和时间的永恒告诉我们，只有搂紧当下最想搂住的人，才是真实的浪漫。无法触及的浪漫只是天上的明月，充满遗憾。

书评 转：我既不想像汤姆一样多情，也不想像盖茨比一样深情，倒是更情愿像丹尼一样，好好把握住自己身边的爱人。管住自己，照顾好爱人，这或许才是爱情的样子吧！

“我跟贝克小姐聊过了，”沉默片刻之后，我说，“我准备明天就给黛熙打电话，请她来喝茶。”

“哦，那倒不必了，”他若无其事地说，“我不希望给你带来麻烦。”

“你觉得哪天比较合适？”

“看你哪天方便啊，”他马上纠正我说，“我不希望给你带来麻烦，你知道的。”

“后天怎么样？”

他考虑了半晌，然后不太情愿地说：“我得先让人把草坪修剪整齐。” 206

书评 真的是细腻，对盖茨比的心理动作无以复加的描写。

今天，无论多晚盖茨比都会等到尼克的归程。

为什么满天的“火光”，因为盖茨比生怕有一个阴影，而导致看不到尼克，所以打开了全部的灯光。

盖茨比着急的想让尼克约黛熙，但又不想主动提出来，毕竟，他想给黛熙制造不期而遇的假象。

但又不想错过，想把自己最好的形象展示出来，就像“把头发梳成大人模样，穿上一身帅气西装”

盖茨比，真的是做到了为你生，为你富，为你死。

问一个痴情了得。

又过了一个小时，前门紧张地打开，盖茨比穿着白色的法兰绒西装和银色的衬衣，系着金色的领带，匆匆走进来。他脸色苍白，黑眼圈很重，显然昨晚是彻夜无眠了。

“全都准备好了吗？”他迫不及待地问。

“你说的是草坪吗？看上去很整齐。”

“什么草坪？”他茫然地问，“哦，你家的草坪。”他向窗外望去，但从他的表情判断，我相信他什么也没看到。

“看上去非常好，”他含糊其辞地说，“报纸上说这雨四点钟左右会停。应该是《纽约晚报》[63]上说的。喝……喝茶需要的东西你都准备好了吗？” 211

书评 “比如说你在下午四点来，从三点开始，我就开始感觉很快乐，时间越临近，我就越来越感到快乐。到了三点五十八分的时候，我就会坐立不安，我发现了幸福的价值。”

“为了这次相遇，我连呼吸都曾反复练习。”

“对你说一句，只是说一句 好久不见。”

院子里几株没有花的丁香树正在滴水，一辆巨大的敞篷车开到树下的车道。它停了下来。黛熙的脸庞在薰衣草色的三角帽之下斜翘着，带着明艳的微笑，欣喜地看着我。 213

每次芬兰女佣的脚步踩动厨房的地板他就一惊，时不时向雾蒙蒙的窗户望去，仿佛外面有一系列肉眼看不见但怵目惊心的事情正在发生。最后他站起来，犹豫地对我说，他要回家了。

“为什么？”

“没有人会来喝茶。太晚啦！”他看看手表，仿佛他在别的地方还有紧要事，“我不能等一整天。”

“别傻了，这会还有两分钟才到四点。” 212

书评 这里应该是时间快到了，他太紧张所以想要逃避的说辞，不得不佩服作者对盖茨比的刻画，那种即将梦想成真的紧张、激动、局促不安都跃然纸上

书评 盖茨比的表现好像一个情窦初开的小男生头一次约女孩子见面，患得患失，手足无措。可见爱情真的让人盲目。

书评 读起来很心疼，盖茨比怕被拒绝，怕失望都落了空。听到女仆的脚步声也会心跳加速以为是她到了。

书评 焦急，紧张，恐惧。感觉和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在等待心爱之人路过一般。但他已经三十多了，这种神态和表现不适合现在的他。所以作者用这种夸张的表现突出了盖茨比的单纯可爱和与世俗的格格不入。

# **了不起的盖茨比4 菲茨杰拉德**

（接上）书评作者心理描写很到位。对于朝思暮想的人，一旦真要见面，可能还不敢去见。太过重视，感觉自己准备的不充分，怕留下的印象不好，于是选择回避。也应了那句话：在爱情面前，没有一个人不是自卑的

“这就是你住的地方吗，我最亲爱的表哥？”

她那抑扬顿挫的声音令人精神振奋，在细雨中格外动听。我的耳朵不由自主地随着她的话音高高低低地起伏，隔了片刻才领会到她说的话。她的脸颊上贴着一绺被雨水打湿的秀发，像是一笔浓墨重彩似的，我伸手扶她下车时，发现她的手湿漉漉的在滴水。 214

书评 作者毫不吝啬对黛西声音的形容，这可能也是黛西魅力的很大来源之一。

书评（我的）她的脸颊上贴着一绺被雨水打湿的秀发，像是一笔浓墨重彩似的。这个比喻句很贴切，用词精当，非常形象。

“你是爱上我了吧，”她在我耳边轻轻地说，“否则为什么让我一个人来呀？”

“这是拉克伦特城堡[65]的秘密。你吩咐司机走吧，让他去消磨一个小时。”

“费迪，你过一个小时再来。”然后严肃地低声说，“他的名字叫费迪。” 214

电影选的演员跟这里的描述真的很符合，娇俏妩媚撩人又天真可爱，我是女人我也爱

“我们以前认识，”盖茨比喃喃地说。他朝我瞥了一眼，嘴唇咧开，想笑但又笑不出来。这时幸亏那台时钟被他的头压得摇摇欲坠，他赶紧转过去，用发抖的手指抓住它，把它摆回原处。然后他动作僵硬地坐下来，手肘撑在沙发的扶手上，手心抬着下巴。 216

手忙脚乱地倒茶切蛋糕之后，大家总算恢复了常态。盖茨比躲到角落里听我跟黛熙聊天，他那双紧张而闷闷不乐的眼神来回地看着我们两人。然而平静的局面本身并不是目的，我找个机会说了声抱歉就站起来。

“你要去哪里？”盖茨比立刻警惕地问。

“我很快就回来。”

“先别走，我有话要跟你说。”

他慌忙跟着我走进厨房，把门关上，低声说：“天啊！”看上去很痛苦的样子。 218

“她有点不好意思？”他将信将疑地重复了我的话。

“她跟你彼此彼此啦。”

“别说得那么大声。”

“你表现得像个小男孩，”我不耐烦地说，“你不仅很幼稚，还很没礼貌。黛熙一个人坐在那里呢。”

他抬手不让我说下去，用令人难忘的责备眼神瞪了我一眼，然后小心翼翼地把门打开，重新回到了客厅。 219

书评 时隔多年，历经世事，富甲一方的盖茨比，遇到了曾经的梦中情人，还是会紧张地不知所措，男人无论到了哪个岁数，在喜欢的姑娘面前，都会幼稚的像个小男孩一样。小时候关于爱情，最常听到的一句话就是：小孩子不懂什么叫爱情。无论家长还是老师，无论课本还是杂志，都像约定好一般地跟我们贯彻这个思想，使得年少时的我们也开始自我怀疑起来。直到年近三十，才发现，真正不懂爱情的，恰恰是所谓的成年人。

书评 三十多岁的男人在喜欢的人面前变成手足无措的小男孩，喜欢的小心翼翼。 这一段写的很生动，盖茨比形象更加鲜明了。

书评 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好像总不像原本的自己，故做镇定，理智，其实内心已很慌乱。

书评 想要见你，中间又有五年的空白时间，他羞涩得像个孩子，就像是重新爱上黛西

书评 感觉这里的盖茨比形象写活了、更鲜明了，之前还对他不足够了解；看到这儿脑补这些场景，看到了盖茨比可爱痴情的一面

在这棵大树下面没什么好看的，除了盖茨比那座巨大的房子，于是我像康德[66]凝视教堂的尖顶那样，盯着它看了足足半小时。 220

书评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1724年4月22日—1804年2月12日)德国哲学家、天文学家、星云说的创立者之一、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是唯心主义、不可知论者，德国古典美学的奠定者。

书评 [66].康德：即德国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他在书房里思考哲学问题时喜欢凝望窗外教堂的尖顶。

如今的中国人也是，几乎所有的农村年轻人都要去城市里买房子，穷两代人的努力哪怕付着房贷，没有生活质量，就不愿意做农村人。 221

书评 如今的中国人也是，几乎所有的农村年轻人都要去城市里买房子，穷两代人的努力哪怕付着房贷，没有生活质量，就不愿意做农村人。

书评 消费主义盛行，人们自觉地给自己戴上枷锁

半小时过去，太阳又出来了，杂货店的汽车开上盖茨比家的车道，给他的仆人送来了晚餐所需的生鲜食材——我敢肯定他今晚一口也吃不下。有个女仆开始打开楼上的窗户，每打开一扇就会短暂地露面，然后从宽大的中央阳台探出身子，似有深意地朝花园里吐了口痰。我该回去了。刚才滴滴答答的雨声听起来像是他们的窃窃私语，时不时随着感情的波动而高低起伏。但现在外面一片寂静，我觉得屋子里应该也已平静下来。 221

书评 雨天，没有课的下午，三点，室友都在睡觉，屋里没有开大灯有点昏暗，我坐在书桌前把桌子收拾干净，把台灯调到暖色调，戴上耳机放最喜欢的轻音乐，看最喜欢的作家的小说，享受难得的独处时内心的宁静。

书评 现在的我坐在北京一个办公楼里面，正在边吃着盒饭，边看着小说。小说讲到了雨，而现在正是四月二号，明天就是清明节。刚刚还在和朋友说到家里下了很大雨，他到家的时候，雨还好停了。突然好想回到烟雨朦胧的地方，淋着毛毛细雨，慢慢走着，，呼吸着湿润的空气，感受清冷的温度，偶尔遇到一小摊水，然后重重踩下去，然后自己独自乐呵，雨把一切烦恼都带走，只留下放空的自己，独自暗喜。

书评 在几乎所有的小说里，雨总是伴随着人的情感而变化，这是一种情感的具象化，雨更多的可以说是泪的化身，情绪高低起伏时，出于自制，泪被我们止住了阀门，这个时候雨就有了一泄而下的畅快感。

书评 雨是向读者表达情感最直接到方式，同时雨也可以表达无数种情感。这段就把盖茨比和黛熙的重逢之情表现的细致入微。

黛熙脸上还有泪痕，看到我走进来，赶紧对着镜子用手帕把它擦干。但盖茨比身上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他容光焕发，虽然没有经过言语或动作流露出来，但他浑身上下散发出幸福的光芒，充盈着我那小小的客厅。 223

书评 久别重逢是很难写的场面，菲茨拉杰德选择留白的手法，让读者对男女主角重逢后的对话留下无尽想象空间。

书评 黛西还爱着他，盖茨比心中快被浇灭的希望之火又复燃了，但眼前的曾经心上人，不见五年之久的她，她是否变了，变了多少？他没有去想，也不在乎，他爱的是她，不是怎样的她

我们没有抄海边的近路，而是故意沿着大路从宏伟的后门走进去。黛熙忘我地欣赏起这座古堡，嘴里用她那迷人的声音喃喃低语，这边的墙壁真是漂亮，那边的屋顶多么好看。 227

他片刻不停地盯着黛熙看，我猜他是在根据黛熙那双明眸的反应，重新估量家里所有事物的价值。有时候他也失魂落魄地望望他的财物，似乎黛熙的真身神奇地出现之后，这一切都变得不再重要。有一次他差点从楼梯上摔下去。 229

他明显经历过两种状态，这时正在进入第三种。他先是局促不安，然后欣喜若狂，现在则是因为黛熙的出现而忘乎所以。这次相遇曾让他朝思暮想、魂牵梦萦了许多年，他咬紧牙关苦苦地等待，紧张的心理实在是难以形容。现在美梦成真，他的情绪渐渐地松弛下来，不再像发条被拧得太紧的时钟。 229

我们还在仔细欣赏，他又把更多的衬衣抱出来，于是那座柔软而昂贵的小山越堆越高——条纹的、印花的、格子的，珊瑚红的、苹果绿的、薰衣草紫的、橙子黄的，各种款式颜色应有尽有，每件都用深蓝色的丝线绣着他的名字缩写。突然间，黛熙忍不住叫了一声，把头埋进衬衣堆里，开始嚎啕大哭。 230

书评 电影中尼克不在场。盖茨比在二楼一件件将衣服扔下，衣服飘荡着落在黛西身上，young and beautiful响起，整部电影里最令我难忘的镜头之一。

书评 罗翔老师说过，要爱具体的人，不要爱抽象的人。这时的黛熙早已不是以前的她，盖茨比也已经失望了，却还在幻想，幻想一个抽象的黛熙。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在这时放大，盖茨比也仍只想沉溺爱情的泡影，注定悲剧。

书评 男人的成熟稳重，是给陌生人看的，男人的幼稚，是给喜欢的人看的。因为只有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男人才可以卸下周身的所有防备，才可以坦然的做自己。盖茨比的是真的喜欢黛熙，才会有种种不可思议表现吧

“这些衬衣太漂亮了，”她呜呜咽咽地说，声音被厚厚的布料蒙住，听起来不是很清楚。“我觉得很伤心，因为我以前从未见过这么……这么漂亮的衬衣。” 231

书评 电影里面刻画得更生动直接，黛西伤心而欲言又止的话更可能是，这几年与他分离，嫁给了另一个有钱却不如盖茨比跟她之间那么相爱的人。

看过房子后，本来准备去看草地、游泳池、水上飞机和盛夏的繁花——但盖茨比的窗外又开始下雨，于是我们站成一排，眺望着海湾波澜起伏的水面。 231

“可惜有雾，不然我们可以看见对岸你家的房子，”盖茨比说，“你家码头末端总是亮着一盏彻夜不灭的绿灯。”

黛熙突然伸手挽住他，但他似乎沉浸在他刚才说的话里。也许他已经明白，绿灯无与伦比的重要意义从现在起永远地消失了。在从前，和他与黛熙之间遥远的距离相比，那盏绿灯似乎离她非常近，近得几乎触手可及。它和黛熙的距离，就像星星和月亮那么近。现在它原形毕露，无非是码头上的一盏灯而已。让他心醉神迷的物品从此减少了一件。 231

书评 这段话给我的感触很深。首先，这段话可以说是全书的主旨思想，但它同时蕴含着表层意义和深层意义。字面意思上来看，盖茨比最终与黛西相逢，终于寻求到生命中浪漫的“绿光”，看起来好像是异于常人的幸福，找到了生命的意义所在。然而事实却是两人在重逢的时候，那久违的思念和幻想被打破，重回现实。深层意义上来讲，作者写作本书的背景是爵士时代的纽约，当时美国正处于金钱至上、享乐主义至上的时代。这段文字中的“绿光”可以被看作彼时人们眼中的“美国梦”，这种梦的核心意义就在于世俗财富的堆积和物质享受。盖茨比就是一个活生生陷入”美国梦“幻想的人。当梦寐以求的”美国梦“成为现实，做梦的人才偶然发现，原来这场梦都是泡沫。”美国梦“只不过是社会的谎言，用来蒙蔽底层人民的双眼（可以参见尼克的现状和盖茨比的人物身份。正直青年尼克通过正当途径接受高等教育，挤进证券市场工作，但却只能担负得起一种清贫、朴素的生活。而盖茨比通过走私贩卖黑货，发家致富。“美国梦”注定是用一双脏手实现的）。事实上，资本只是一种工具，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才是真正“人民的梦”。

书评 “她可以褪色，可以枯萎，怎样都可以，但我只要看她一眼，万般柔情就涌上心头。”

――《洛丽塔》

书评 从前看着非常喜欢但自己没有能力得到的东西，一直的心心念念更加美化了它，在现在得到了，才发现一切美好都是自己臆想出来的，曾经远在天上的星星到了眼前的，成了一堆鸡毛

书评 绿灯，一开始是追求的理想爱情，然而，某一瞬间，发现，理想爱情变质了，绿灯从理想变成现实的物件，再也没有追求的意义了。

书评 很经典的一段话，记忆会被美化的。从前没得到的人或物，可能会成为心中白月光，但后面得到了，却发现也不过如此，于是变得更加空虚。

书评 以前看到一句话“这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那就是看到了生活本质依然热爱生活”，同理，我觉得真正的爱就是看清了一个人的本质，我知道他有很多缺点，但我爱他，我愿意去包容他的缺点。

雨仍在下，但西边的乌云已经分开，几朵粉红色和金色的灿烂晚霞像巨浪般在海面上空翻滚着。

“你看，”她喃喃地说。过了片刻，她又说，“我真想弄一片红云，把你放在上面，然后推着你到处走。”

这时我想要告辞，但他们不许我走；可能有我在场他们才能更加心安理得地幽会吧。 235

书评 汤姆幽会，尼克在场。黛汐幽会，尼克在场！见证了两口子的婚外情😲

书评 此刻他们在回忆，寻找过去的自己，而不是眼前的对方，如果有第三者在，用现在的话说，比较可以自洽

走进音乐厅后，盖茨比旋开钢琴旁边一盏孤独的台灯。他颤抖着用火柴替黛熙点燃香烟，然后陪她在房间远端的沙发上坐下，那边光线很暗，只有地板反照出走廊漏进来的微弱灯光。 236

书评 盖茨比急切的想把自己拥有的东西都展示给黛熙看，爱一个人真的会低到尘埃里啊！然后开出花来。可是开出的这朵花，吸引的可能不是你爱的那个人。

我越来越认为，爱一个人要先学会爱自己，你自己都不爱自己，又怎么指望别人爱你呢？不过，也不乏一些自卑的人儿们被自己所爱之人救赎的故事，羡慕😋

外面风声变大了，海湾上掠过一道微弱的闪电。此刻西卵已是万家灯火，电动火车载满乘客，冒雨从纽约归来。在这人世发生巨变的时刻，空气中弥漫着兴奋的情绪。

毫无疑问，千真万确

富人会生钱，穷人只会生……孩子

尽管如此，

哪怕如此… 237

书评 突然想起网友曾这样调侃三胎，“富人生三个孩子：科学家，经济学家，社会精英。 我生三个孩子：美团骑手，996社畜，工人。”

书评 说到底是思维方式和认知水平不同。但这又在于自身努力和客观环境，尤其是资本等资源不同而造成的。

书评 富人会生钱，穷人只会生……孩子。

听起来很讽刺，但大多数人更希望将自己未竟的梦想交给下一代来完成。

差不多五年了！那天下午，黛熙肯定有不少地方让他大失所望——倒不是说黛熙本人有什么缺点，而是因为他把黛熙幻想得太美好。这幻想超越了黛熙，超越了所有事物。他这几年的心血全用来创造这个幻想，不停地为它添砖加瓦，将他遇到的一切美好东西都用来修饰它。再似火的热情，再漂亮的外表，也比不上为情所困的心堆积起来的幻想。 238

书评 对这段话很有感触，我如今心里面还有那个暗恋8年的女孩。她在我心里是那么美好、纯洁，宛如天上一尘不染的仙女，是我内心永远的白月光。但事实上，她也是千千万万中的一个平凡人，假如足够幸运我和她在一起了，生活中的她肯定比这些年来脑海里的她逊色很多。我与其选择追她，倒不如把她的可爱、温柔永远留在得不到的骚动里。等到以后伤心、难过、失落的时候，我还能劝慰自己：我为我曾经喜欢过那么好的女孩子而骄傲。

就在我望着他时，他明显已经有点适应现实了。他握紧黛熙的手；黛熙在他耳边轻轻说了几句话，于是他动情地转过身去。我想最让他入迷的是那声音，那抑扬顿挫、热情奔放的声音，因为它的动听是盖茨比梦想不到的——那声音是一曲不死的歌。

他们完全忘了我，但随后黛熙眼睛朝上看了我一眼，把手伸出来跟我握别；至于盖茨比，他对我根本视若无睹。我走到门口，再次回头望望他们，他们也在看着我，远远地，仿佛处在另一个世界。然后我走出那个房间，走下大理石台阶，走进雨里，留下他们两个在一起。

书评 两次party，第一次在tom市中心的公寓，第二次在盖茨比家，其实说白了nick都是一个工具人，可有可无的存在，但给Nick的直观体验却是截然相反的两种感觉。我觉得导致这差异的原因源自盖茨比和tom人格上灵魂上魅力的差距吧

那天下午穿着破旧的绿色球衣和帆布裤在沙滩上消磨时间的是詹姆士·盖兹，而借了小船划到“陀罗美号”通知科迪半小时内可能会有大风刮翻游艇的，却已经是杰伊·盖茨比了。 242

但他的心总是止不住地躁动。夜里躺在床上时，他会产生各种荒诞离奇的想法。他脑海中慢慢浮现的是美好得难以言喻的浮华世界，全然忘了时钟在脸盆架上滴答响，月光如水般地浸润着地上乱糟糟的衣服。每天晚上他都会为各种梦想锦上添花，直到倦意袭来，让他在栩栩如生的幻境中沉沉睡去。这些胡思乱想让他的想象力有了宣泄的出口，也给了令他心满意足的暗示：现状并不是真实的，世界是可以牢牢地建立在仙女的羽翼之上的。 243

书评 谁少年意气时都有天马行空不切实际的想象，难得的是盖茨比一生都没有放弃这种想象

他并没有特定的职务——陪在科迪身边时，他先后当过厨房总管、大副、船长和秘书，甚至当过监护人，因为清醒的达恩·科迪知道醉后的达恩·科迪会做出各种挥金如土的荒唐事，于是逐渐把各种重要的任务都托付给盖茨比。这种关系维持了五年，在此期间“陀罗美号”环绕美洲大陆转了三圈。 246

书评 破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阅人无数，阅人无数不如贵人相助！

书评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能够遇到生命中的贵人真的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我要感恩我生命中遇到的每个人，她们都或多或少教会了我一些事情。感恩🥰

书评 盖茨比是能抓住机会并能不断向着目标前进的，所以他能从无名之辈一步步走向顶峰，无论怎样，他了不起他配得上。

大概是受到科迪的间接影响吧，盖茨比基本上不喝酒。在那些欢乐的宴会上，常常有女人死皮赖脸向他劝酒，但盖茨比本人早就养成了远离酒精的习惯。 247

书评 贩卖私酒的大佬不喝酒，贩毒的大佬不碰毒，开赌场的何公远离赌博，工作是工作，生活是生活，盖茨比的成功也绝非偶然

他继承的钱其实来自科迪，一笔两万五千美元的遗产。他没拿到这笔钱。他始终不明白别人用来对付他的法律手段，但数百万美元完完整整地都归艾拉·凯伊所有了。他得到的是一段特别适合他的教育；杰伊·盖茨比原本只是模糊的轮廓，这时已经变得具体而形象了。 247

书评 一段丰富的人生经历，比那两万五千美元珍贵的多。它塑造了杰伊·盖茨比，它使模糊的轮廓逐渐形象丰盈。盖茨比的成功绝不是偶然。

书评 原本只是模糊的轮廓，这时已变得具体而形象了，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男人的背影，坚定的向前走去，虽然越走越远，但伟岸又带着抱负的背影却愈发清晰

“下次我们都来参加你的宴会吧，盖茨比先生，”她提议说，“你觉得呢？” 251

书评 趾高气扬的不要脸，显然他们是看不起盖茨比的，但又需要受邀参加聚会的体面

“她今晚有个盛大的宴会，他去了谁也不认识。”他皱起眉头，“我很奇怪他到底是在哪里遇到黛熙的。上帝作证，可能我是老思想，但现在的女人到处抛头露面，在我看来是不合适的。她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疯子。” 253

书评 也太可笑了，这样的双标汤姆居然可以娶到盖茨比梦寐以求的黛熙，而盖茨比见黛熙一面都是奢望，造化弄人啊。

书评 如果这么说的话，那梅朵遇见的疯子就是汤姆了。人总是这样，即使时刻谨记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可在评价他人的时候总是更想要彰显自己的成功与高尚。

书评 自己外面花天酒地，却把老婆关在家里，啧啧，😁双标坏男人，怪不得盖茨比如此大费周章搞宴会，却从来碰不到黛西来参加。

书评 这不是变相地啪啪打脸吗，之前带着情人威尔逊夫人“抛头露面”，现在却不许自己的妻子出去，简直不知廉耻

汤姆和我握手道别，另外两人跟我冷淡地点了点头，然后他们沿着车道一溜快跑，消失在八月的树荫里。这时盖茨比手里拿着帽子和薄外套，正好走出前门。 254

或许是因为我早已习惯了这样的场合，渐渐认为西卵自成天地，有其自身的风俗和独特的人物，是独一无二的好地方，但现在我却通过黛熙的眼睛来重新认识它。如果你用新的眼光来看待你费了很大劲才适应的事物，感到难受总是不可避免的。 256

# **了不起的盖茨比5 菲茨杰拉德**

他们来时已是黄昏。我们在数百位耀眼的客人中漫步，黛熙的喉咙不断弹奏出婉转动听的呢喃。

“这种场合让我很兴奋，”她低声说，“如果你今晚想要亲我，尼克，请随时跟我说，我会很乐意替你安排的。你只要喊我的名字。或者出示一张绿卡片。我正在散发绿……” 257

书评 注意前后文关联:黛熙是当着老公汤姆和盖茨比的面，对尼克说这话的，开玩笑而已，用意是故作轻松调节气氛，也有转移老公视线的狡黠。而且说的不过是亲一下。

“请四处看看，”盖茨比提议说。

“我一直在看呀。我觉得真是太……”

“你肯定看到许多闻名已久的人物。”

汤姆傲慢的眼睛扫视着人群。

“我们很少出来玩，”他说，“其实我刚才还觉得这里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 257

书评 汤姆说这里一个认识的都没有对应上面盖茨比说的你肯定看到许多闻名已久的人物，侧面讽刺盖茨比，想说明自己是上流社会的，而这里没有他认识的，就证明那些人籍籍无名，同时也能讽刺盖茨比举办宴会来人的身份低微，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也许你认识那位女士。”盖茨比指着一个明艳照人、美若兰花的女人，她雍容地坐在一株白梅树下。汤姆和黛熙望过去，认出那是某个向来只在大银幕上见到的电影明星，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她好美啊，”黛熙说。 258

书评 看这篇文，我自动把黛汐想象成最美的人，倒是没想到从这么个人口中夸赞别人很美。怎么说呢？也许是盖茨比情人眼里出西施吧！放着周边无数个大美人不要，就觉得黛西是独一无二的。

黛熙和盖茨比跳舞了。我记得当时很吃惊，因为他的狐步舞跳得既优雅又合拍——而在此之前我从未见他跳过舞。然后他们漫步到我家，在台阶上坐了半个小时，而我则应黛熙的要求，在花园里望风。“以防走火或者发洪水，”她解释说，“或者有什么天灾。” 259

我们这桌人喝得特别醉。这都怪我——盖茨比被叫去听电话，而两个星期前刚认识那些人的时候，我觉得他们还挺有趣的。但原本让我感兴趣的东西这时已经变得索然无味。 260

书评 就像现在网络时代，我们可以在短时间内接触大量的新鲜事物和广泛的信息，但它们经过一段时间后，便迅速被淘汰更新。真正能够留下的能历久弥新被人们记住的，一定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最终以一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流传下来。

书评 开头那句“并不是所有人都秉持同你一样优越条件”，所以作者没有批判，评论有一句写的挺好，那是不属于你。

书评 有些东西越了解越想深入研究，它是一份有价值的力量，有些东西就像烟花，漂亮短暂，留下巨响后的寂静。

他们仍在白梅树下，两张脸凑得很近，中间只隔着一道淡淡的月光。我怀疑那导演整晚都在以非常缓慢的速度朝女明星弯下腰去，到现在终于靠得这么近了。然后我看见他弯下最后一度，亲上了她的脸颊。 262

书评 一道月光的距离。如此开放的表达，每个人对月光的定义不同，或长或短，随心而定。

但别的一切都让她反感——她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因为她的反感并不针对具体的东西，而是一种整体的感觉。她厌恶西卵，几个百老汇名流的光临就让这个长岛渔村硬生生地变成前所未有的“胜地”。她厌恶那种与老派社交礼仪龃龉不合的粗俗习气，厌恶西卵居民那种原本家徒四壁而后富可敌国的过于突兀的命运。她无法理解这种简单的现象，所以觉得实在是太可怕了。 263

书评 看到这里，有点同意前面一个书友的观点，黛熙其实爱得不完全是钱，她更看重的是出身和家世，即使盖茨比现在腰缠万贯，但归根结底他以前也是个一无所有的穷小子

书评 黛熙通过和汤姆的婚姻，得到了想要的地位和财富，以及老派贵族的社交礼仪，对于这些暴发户带有天然的蔑视。这也是她不会脱离汤姆的原因之一。

微风吹得黛熙的灰皮领上的细毛像薄雾般轻轻晃动。

“这些人至少比我们认识那些有趣多了，”她不自然地说。 265

黛熙开始跟着音乐轻轻地歌唱，她的歌喉婉转而动听，把每个字都唱得具有一种以前从未有过、将来也不会再有的意义。她曼妙的歌声随着曲调的高低而变化，其音色之纯美足以媲美女低音歌唱家，时而低回时而激昂地将她温馨的魅力挥洒给夜空。 265

在随后几个小时，那昏暗的大厅里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也许会有一位不可思议的宾客，一个倾城倾国的佳人，一个明艳动人的少女，向盖茨比投去倾慕的眼神，然后刹那间的神奇邂逅就会把五年的坚贞不渝一笔勾销。 267

书评 虚荣心致使内心渴求来自别人的仰慕。一次神奇邂逅会把坚守五年的忠贞不渝一笔勾销。墨守成规也会被随心所欲所打破，谨把控好二者之间的度。

他对黛熙没别的要求，只希望她走到汤姆面前并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在她用这句话抹杀过去四年之后，他们就能决定要采取哪些更为实际的步骤。其中一个步骤是，等她恢复自由，他们将会重返路易斯维尔，在她家举办婚礼——仿佛一切回到了五年前。 268

书评 盖茨比的个性里还有很执拗的一部分。五年时间足以改变太多太多，或者说他其实也不完全了解他心中那个善解人意的黛熙。

书评 电影中情绪最为激烈的也是盖茨比让黛西告诉汤姆她从未爱过他的那一段。可是感情的事自己骗不了自己。

“还是别要求她太多吧，”我斗胆提议，“人是无法回到从前的。”

“无法回到从前？”他不以为然地喊道，“当然是可以回去的！”

他神经兮兮地东张西望，仿佛从前就躲在他的房子的阴影里，只要伸出手就能抓到。

269

…五年前的某个秋夜，他们在街上走啊走，落叶纷纷飘下，他们走到一个没有树的地方，人行道上洒满了皎洁的月光。他们在那里停下脚步，转身彼此对视。夜凉如水，空气中弥漫着每年夏秋之交特有的神秘而兴奋的气息。安静的灯光从几处屋宇中透射出来，打破了黑暗的夜色，天上的星星也不肯安宁，片刻不停地闪烁着。借眼角的余光望去，盖茨比看见一段一段的人行道变成了梯子，直通到树梢上方某个秘密的地方——只要他独自往上爬，他就能爬上去；爬到顶部之后，他就能吮吸生活的乳头，大口大口地喝下那无与伦比的神奇奶汁。 270

书评 在研一的那段期间，我一直在做这样的事情，不断地想往回走，尝试着从生活的各个方面找到从前的感觉，因为我总觉得那时没有以前好。每当我觉得好像嗅到了一点从前的味道，从前它又完完全全地躲了起来。在后来的某一天，我才惊觉，从前是找不到的，有的东西注定是会改变的，我能紧紧握住的，就是当下，我无法左右过去，但我能左右将来。正如塔拉.韦斯特弗在所写，过去是一个幽灵，虚无缥缈，没什么影响力。只有未来才有分量。

眼看黛熙白皙的面庞向他的脸凑过来，他的心越跳越快。他深深地知道，只要他亲吻这个女孩，让他那些无法言喻的梦想和她容易消失的呼吸永远地结合起来，他的精神就再也不能像上帝那样自由自在、毫无羁绊了。所以他等待着，再次静静地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然后他亲吻了她。在他的嘴唇的触碰之下，黛熙像花朵般为他盛放，而他从此也就脱胎换骨，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271

听完他说的这番话，听完他伤感的回忆，我似乎想起了什么——某段飘忽不定的乐曲，几句早已遗忘的歌词，也许是很久以前在某个地方听过的歌。刹那间，有句话试图通过我的嘴跑出来，而我的双唇像哑巴那样张开，仿佛除了一丝受惊的空气，还有什么在它们之上挣扎。但它们终于没有发出声音，而我几乎就要想起来的东西，也变得永远不可言传。 271

书评 写的太好了叭！！！其实尼克作为一个旁观者是清楚的，知道往事已经过去，也不复从前，可是面对如此深情的盖茨比，他说不出来。

“听说你解雇了所有的佣人。”

“我需要不会说闲话的佣人。黛熙最近经常来——都是在下午。”

原来这整座大酒店会像纸牌搭的房子那样倒掉，只是因为黛熙看不顺眼。 275

书评 为了能够迎来她的到访，他宴请天下，只为有一天她慕名而来，因为她不喜欢，从此闭门谢客。

书评 任何时候不要丧失了自己的性格和个性，有的时候我们会因为喜欢某个人或者某些人的看法而放弃或者改变自己，但一定不要忘了骨子里的自己，一旦一个人没了自己的个性和爱好，那么只能被他人遗弃

“夫人在客厅恭候两位！”他响亮地说，毫无必要地指出了方向。在这么热的天，每个多余的动作都是对生命能量的浪费。

书评 我想起电影里这个场景有好多把风扇，好像还有冰块，原来小说就一直在说好热好热😆

由于窗户外面都装了遮阳篷，客厅里很阴凉。黛熙和乔丹躺在巨大的沙发上，好像两身银像，各自压住自己的白色长裙，以免被嘶嘶响的电风扇吹动。

“恕我们不能站起来招呼你们啦，”她们异口同声地说。

书评 文章开头，尼克第一次来到这里时，黛熙和乔丹的白色长裙被风轻轻地吹起，像轻飘飘的云朵，像梦境，像天堂。而这里，她们却各自压住自己的白色长裙，像两身银像一动不动，通过对比，可见此时二人的内心因为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情有多紧张焦虑。

书评 说明了黛西和贝克都是物质女郎，白色象征了她们虚伪，浮华，无知，精神上极度的空虚，没有道德感和责任感，白色在中国传统文化里象征着葬礼，在西方象征着喜庆婚礼。作者用大量的白色突出了黛西的性格特征

盖茨比站在绯红色的地毯中央，好奇地四处看看。黛熙望着他，发出甜腻而兴奋的笑声，有些细小的粉末从她胸口冉冉升起。279

书评 侧面说明黛西为了这次见面精心的打扮过，说明黛西对于这次见面的用心和重视，她还是很期待和盖茨比见面的，至少她和盖茨比在一起时她是快乐的，从她笑声就能体现出她此刻的开心

书评 好形象。现在一个场面就浮现在我脑海里，黛熙躺在沙发上，看到盖茨比来了，从心里冒出了粉色的爱心泡泡😂

书评 不是嘴角扬起的微笑卡到粉底出来的细小粉末吗[捂脸]

书评 黛熙别笑，你卡粉了，有人看到你的粉从嘴边掉下来了

看到汤姆又走出客厅，她赶紧站起来，走到盖茨比身边，捧着他的脸往下拉，向他的嘴亲过去。

“我爱你，你知道的，”她喃喃地说。 280

书评 这一系列的行为一方面是给盖茨比的定心剂，另一方面是对汤姆的报复，并不是黛西发自内心的表达

书评 这个吻太草率了，没有恋人之间自然而然的甜蜜，多了一些刻意，这一切感觉是daisy为报复tom故意吻了上去。

书评 当着丈夫的面调情盖茨比，这是撕破脸的导火索，也将导致接下来的所有悲剧

“那是因为你妈妈需要你来长脸呀，”她弯下腰去亲亲那女孩细细的白皙脖子，“你真美啊，你绝对是个小美人。”

“是的，”那孩子镇定地承认，“乔丹阿姨也穿着白裙子。” 282

书评 天呐读到这里黛熙的滤镜碎了一地，前面很多笔墨描写她的充满魅力的声音，让我觉得她很美丽，但是这里让我觉得她庸俗而肤浅，空有一幅好皮囊

书评 我感觉这一段其实就是在写黛熙对自己小孩的亲腻，“长脸”其实就是“你是我的骄傲”的意思，夸她美丽也很正常，妈妈总是觉得自己的孩子是最漂亮的。

书评 异域文化是不一样的，我们阅读的时候不能把我们的文化习俗堂而皇之地代入，生了孩子的已婚母亲，在我们国家是远远比不上黄花闺女的，追求她甚至会觉得丢脸，但在美国并不是这样的

“你喜欢妈妈的朋友吗？”黛熙把她转过来，让她面对着盖茨比，“你觉得他们漂亮吗？”

“爸爸在哪里？”

“她长得不像她父亲，”黛熙解释说，“她长得像我。她的头发和脸型都像我。” 282

书评 这话应该是说给盖茨比听的，特地强调像她，不像汤姆，应该也想借此博的盖茨比的喜爱和好感

书评 估计这么说是为了让人觉得这个孩子其实更像是黛西自己一个人的孩子，从而忽视那一半属于汤姆的基因，这让会让她即将私奔的对象更能接受这个孩子的存在。

我随他们走到外面的阳台。碧绿的海湾在闷热的空气中波澜不兴，但见一艘小小的帆船慢慢地向远海爬去。盖茨比目送它航行了片刻，然后举起手，指着海湾彼岸。

“我就住在你家正对面。”

“是啊。”

我们的眼睛越过玫瑰花丛、炎热的草坪和海边无精打采的杂草。那艘小船的白翅膀在湛蓝的天空下缓缓移动。前方是扇贝般的海面和许多美丽的小岛。 283

书评 尴尬时 不知道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手足无措无话可说的时候就四处张望，看似在看风景又好像什么也没看。好形象

“但这天太热了，”黛熙固执地说，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什么事都是乱七八糟的。我们到城里去吧！”

她的声音在闷热中挣扎，不停地拍打着它，把无影无踪的它变得有形有状。 285

书评 化无形为有形。这里让我想起了李清照的那句：“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书评 黛西就是大时代中，人性纠结的两面，向往自由的真爱又沉迷稳定富裕的生活。

“我们应该带些喝的吧？”黛熙在楼上的窗户喊道。

“我去弄点威士忌，”汤姆回答说。他进了屋子。

盖茨比动作生硬地转向我。

“在他家里我什么话也不能说，老兄。”

“她这人说话不经头脑的，”我说，“她的声音充满了……”我欲言又止。

“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他突然说。

正是如此。我以前没想到。黛熙的声音确实充满了金钱——她那抑扬顿挫、银铃般叮当悦耳、铙钹般清脆动听的声音蕴含着的，正是这种无穷的魅力……仿佛她是白色宫殿里高高在上的公主，是黄金铸就的女郎……

288

书评 终于看到了这个著名的句子。但是和所有评论文章说的截然不同啊。黛茜从来没说起过钱，没说到奢侈品，从前文里黛茜不喜欢盛大聚会的描写来看，她对于喧嚣浮华的生活也是没什么渴望的。。。下文还没有看到，但看到这里，她真正喜欢的无非就是精致的生活，但这样的生活谁不喜欢？而且她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生活里，难道非要她变成一个爱吃糠咽菜同情无产者的革命女战士吗？。。。还有这段描写，为啥从她要去城里就能感觉出她的声音里充满金钱？。。。

盖茨比是个穷孩子，用非法手段暴富，没人说他拜金，反而说他是了不起的，勇于追求梦想的，黛茜本来就是个富家女，因为习惯了富足的生活，所以就要把虚荣拜金扣到她脑袋上？。。。倒底是男女有别还是贫富有别，我搞不清楚，但我太佩服这个流氓逻辑了。

书评 盖茨比并不是伟大在对爱情的忠贞上，而是伟大在身处于美国二十世纪物欲横流的二十年代，即使生活在奢华富贵中，也远离无情和糜烂。在金钱中醒来，在酒会中入睡，依然清清楚楚自己需要的东西，情愿挥金如土孜孜追寻心中向往的绿光。至于黛西，明明知道自己丈夫在外寻花问柳，也要强行维持这早已死去的婚姻。直到最后盖茨比为她犯下的过错而死，也是跟tom匆匆离去，未能出现在坟头。这不是什么爱情故事，这是那个时代的悲剧。

书评 讲的太好了，我一直在思考盖茨比了不起在何处，在您这里找到了答案

书评 盖茨比在重新得到心爱的姑娘后还能这么明白的看穿真相，这是这本书里暗含的一个意外吗？前文盖茨比让黛西参观他豪华的房子，黛西俯身在衬衣里哭，充分说明了那就是个拜金的时代，盖茨比突然这么冷静的说出来还真有点意外。

书评 盖茨比是知道的，从他再见黛西的时候就知道了，只是终于和期待了那么久的人相见，喜悦掩盖了不安，幻想覆盖了现实。最后盖茨比也在美好的自我欺骗中死去，他始终骗自己他的幸福触手可及了。人在认为幸福触手可及的时候是最幸福的吧，就像最美的意境是“花未全开月未圆”，盖茨比死在了最幸福的时刻，哎哎，悲剧中的圆满吧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眼前紧急的情况占了上风，将他从理论的深渊边缘拉回来。

“我对这个家伙做过一番小小的调查，”他接着说，“调查本来可以更深入的，只可惜我……”

“你是说你请灵媒了吗？”乔丹幽默地问。

“什么？”看到我们哈哈大笑，他大惑不解地说，“灵媒？”

“问盖茨比的底细啊。”

“问盖茨比的底细？不，我没有。我是说我对他的经历做过一番小小的调查。” 92

书评 汤姆调查了盖茨比，所谓知己知彼。可惜盖茨比心中只有黛西，以为爱就是一切，一切还能回到曾经，而忽略了汤姆这个劲敌。后面他正是被汤姆给激怒失了态

书评 灵媒，宗教学上称禁厌师（sorcerer）、医巫（medicine man）、术士（magician）。西伯利亚和北亚洲以及阿拉斯加等地则称为萨满(shamans）。是指一些能够通神、通灵 、通鬼的人。他们能够差遣某些鬼神来驱除另一些鬼神；或者是请示某一些鬼神来，协助求助的人们、指导人们如何克服现实生活中的种种困难，以及满足人们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欲望。所以他们和人类的心理、生理上的弱点有著与生俱来的供需关系。自有人类以来就有他们活动的踪迹。

“问盖茨比的底细啊。”

“问盖茨比的底细？不，我没有。我是说我对他的经历做过一番小小的调查。”

“然后你发现他是牛津大学毕业的，”乔丹帮腔说。

“牛津大学毕业的！”他完全不信。“就凭他那副鸟样！你看他的西装都是红色的。” 292

书评 这句话等于是嘲笑盖茨比的低出身。因为粉红色的西装，淡紫色的衬衫之类的这些过于鲜亮的元素，在那个年代往往有着某些特别的性取向暗示，再加上其过度明显的张扬感，所以是当时的上流社会所不认同的日常穿着风格（非运动）。汤姆那种穿上礼服是绅士，脱下衣服打拳击的范儿，才是当时英式正统社会最赞赏的男人类型。在西装的着装色彩上，好出身的人也多选则海军蓝、藏青等深色外套。粉色并不是不能用，但多用在衬衫、运动装束之上，极少会用在正装西装suit上，因此，如果是读过牛津的男性，是绝对不会犯这种错误的。TOM等于是用这一点来揭盖茨比的短。这就等同于如今在某次达沃斯盛宴上，某位大佬看到一位总是把西装领打到裤裆那样长度的“精英男”时，一眼就能看穿他不过只是在耶鲁上过短期交流课程，而不是真正从耶鲁出来的一样。

我看看他，又看看汤姆；不到一个小时之前，汤姆也发现了相同的事情——我突然想到，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无论是智力的高低还是种族的不同，都不如生病与健康的差别来得复杂。 297

书评 谁都想有时间来保证健康的体魄，可是并没有，原因可能会有很多种，但是资源分配不均绝对首当其冲，不要奢谈健康，就连活着——都很用力……

威尔逊病得十分厉害，看上去一副罪不可赦的样子——好像他刚刚搞大了某个无知少女的肚子。

“我会把车卖给你的，”汤姆说，“明天下午我派人送过来。”

这地方总是让人隐隐感到不安，哪怕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时我觉得后面好像有点不对劲，于是转过头去。在众多垃圾堆的上方，艾克堡医生的巨眼依然监视着这里，但过了一会，我发现不到二十英尺开外，另外有双眼睛正在特别专注地看着我们。 297

书评 两个被绿的男人，一个愚蠢的被绿的好几年，一个就短短一见，就都明白了，我不晓得是不是蠢，还是其中一个太过于聪明了，大概蠢的那个，是因为有足够的信任，有足够的爱吧

这地方总是让人隐隐感到不安，哪怕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时我觉得后面好像有点不对劲，于是转过头去。在众多垃圾堆的上方，艾克堡医生的巨眼依然监视着这里，但过了一会，我发现不到二十英尺开外，另外有双眼睛正在特别专注地看着我们。

汽修厂楼上有扇窗户的帘子被拉开了一点点，梅朵·威尔逊俯视着那辆轿车。 298

书评 医生的眼睛就是上帝视角，平静地注视着东卵区西卵区发生的一切，但这的病无可救药。

# **了不起的盖茨比6 菲茨杰拉德**

书评（接上）艾克堡医生的眼睛，从George的角度来思考，象征着上帝在时时刻刻注视着苍生，艾克堡医生的眼睛也就是上帝之眼。

艾克堡医生的眼睛，其实是一个很大的广告，就像高速路两边的一样，广告上有一对巨大的眼睛。

头脑简单的人不犯浑则已，犯起浑来就非同小可；等到我们驱车离开时，汤姆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他的妻子和情妇在一个小时前似乎还对他死心塌地，但现在很快就要与他分道扬镳了。本能促使他猛踩油门，我怀疑他既是为了追上前方的黛熙，也是为了远离身后的威尔逊。 299

书评 头脑简单的人犯浑还不如有文化的流氓来的好控制 没有理智和逻辑的愤怒最可怕

书评 头脑简单的人，犯起浑来，更容易失控，甚至铤而走险，因为他们的认知里只剩下一条路走了

书评 犯浑 [fàn hún]

犯浑，读音fàn hún，汉语词语，指说话做事不知轻重，不合情理。

“第五十街附近那些大电影院很凉快的，”乔丹提议说，“我喜欢夏日午后的纽约，大街上冷冷清清的，有一种非常诱惑的感觉——熟透的感觉，就好像各种稀奇古怪的果实随时会掉进你手里。”

“诱惑”这两个字让汤姆更加不安，但他还没来得及说什么，跑车已经停了下来，黛熙示意我们停到旁边。 300

书评 每个季节都有它自己的味道，我喜欢深圳夏天傍晚的味道，是熟透的阳光的味道，从冷冷的办公室出来，身子置身其中，不热烈，又暖暖的，加上湿湿的空气，偶尔还有暖风拂过。也喜欢春天清爽的味道，空气里都是花草树木香，还有北方秋天成熟的味道……

书评 菲茨杰拉德是天才吧 把一种我时常能感受到却说不出的东西清晰表达 这样的感受是什么呢 比如 在下午三点的便利店 我知道我最亲爱的家人在楼上的酒店 我坐在冷气开得很高的小食店 脚底发凉 我知道这一刻很美好 我知道这种美好会过去 我知道这种感受不可言传 我知道我被静谧裹挟 我知道我自己会变老 世界会变很快 但是 那一刻真的暧昧又美好 我他妈真想用什么方法保存下来 然后 时不时回去在那样的下午三点 坐一坐 我年轻 心里心安理得 孤独 却是那种心安理得的孤独

书评 我喜欢晚秋黄昏时的北京，惠新西街北四环上车水马龙，夕阳透过街边大厦的玻璃反射橘黄温柔的光，天桥上的行人匆匆大都带着口罩，摘下，从卫衣前面口袋掏出一根烟，点上，风是微微凉，可此刻内心格外宁静，那年20，辞了实习工作一个人在北京，但也不愿回到喧嚷的校园，我想我会慢慢长大，然后一切都会好的。

“那是在1919年，我只待了五个月。所以其实不能说我是牛津毕业的。”

汤姆四下环顾，想看我们的脸是否反映出他的怀疑。但我们都在望着盖茨比。

“那是停战后他们为部分军官安排的机会，”他接着说，“我们可以去英国或者法国的任何大学。”

我真想站起来，拍拍他的后背，为他叫好。我对他的信心又完全恢复了，以前也有过几次这样的情况。

黛熙站起来，强作欢颜，走到桌子旁边。

书评 Nick是很善良正直的人。他能够从一个客观公正的的视角，而不是一个无条件偏向主角的视角，来评定Gatsby的人品，由此判断自己应该和Gatsby保持怎样的关系，应该以多大程度参与他的私事。这种叙述者的安排很容易让读者共情。Nick对Gatsby几次由怀疑到信任的转变是我最喜欢的情节也是最温暖我的地方，庆幸浪漫单纯的盖茨比在这个咆哮着的孤独年代能被人理解和安慰。

书评 黛西此处是觉得汤姆这样咄咄逼人很丢脸感到不快，不是因为知道了盖茨比没完全上过牛津大学而不快。盖茨比应该把自己的过去和她透露了一点。

“你居然要我自重！”汤姆不敢置信地说，“难道现在最时髦的事情就是袖手旁观放任来路不明的无名小卒跟你的太太做爱吗？哼，如果这样才算时髦，你尽可认为我很古板……这年头大家开始蔑视家庭生活和家庭制度了，我看接下去规矩都要被废掉，连黑人和白人也可以通婚了。” 310

书评 真讽刺啊，汤姆！虽然黛西跟盖茨比是不对。但是你自己说的那段话放在自己身上吧，自己跟有夫之妇做出苟且之事的时候怎么没有想到这些大道理呢！这不就是双标？

“好啊，”我站起来，“走吧，汤姆。没有人想喝酒。”

“我倒想听听盖茨比先生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你的太太并不爱你，”盖茨比说，“她从来没有爱过你。她爱的是我。”

“你肯定疯掉了！”汤姆脱口而出。

盖茨比猛然站起来，显得非常激动。

“她从来没有爱过你，你听到了吗？”他大喊，“她会嫁给你，只是因为当时我很穷，她又不想等我。这是个可怕的错误，但在她心里，她从未爱过别人，她只爱我！” 312

书评 盖茨比真的是个痴人，如果黛熙是真正的爱她又怎么会不愿等他，说白了，黛熙爱的是好日子。

书评 黛熙真的爱过盖茨比吗，或许有那么一瞬间。但黛熙是一个看重利益的女人，她的爱不能超出那一瞬间太多，她还是更爱上流社会和荣华富贵。是盖茨比把黛熙美化的太厉害了

书评 盖茨比是一个孤独的理想主义者，他活在自己世界里，他的世界里黛西是完美的，黛西就是他心目中无暇的白玫瑰，皎洁的白月光，他心里永存绿色灯塔，所以偏执的认为黛西只爱他一个……

这时我和乔丹都想走，但汤姆和盖茨比争先恐后地硬要我们留下——仿佛他们都没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仿佛能够见证他们的争风吃醋也是一种荣幸。 313

她茫然地看着盖茨比。“是啊，我怎么可能爱过他呢？”

“你没有爱过他。”

她犹豫了。她眼带哀求地看着乔丹和我，仿佛她终于明白她在做什么——仿佛她一直以来根本什么事也不想做。但事情已经做了。后悔也来不及了。

“我没有爱过他，”她说，显得很勉强。

“在卡皮奥兰尼[86]时你不爱我吗？”汤姆突然问。

“不爱。”

楼下舞厅里沉闷而令人窒息的音乐声不停地顺着空气的热浪飘上来。

“那天为了让你的鞋不沾水，我背着你走下酒钵山[87]，当时你也不爱我吗？”他哑着嗓子温柔地说，“黛熙？” 315

书评 复制的：我们总是容易用一种自虐的方式制造出一种痴情的假象来使得自己站在感情的道德制高点上，获得一种畸形的满足感和安全感。其实无论是雪夜去对方家楼下站会儿或者是冒着大雨给她送一杯奶茶什么的，自己回想起来往往觉得如乔峰大战聚贤庄、关羽千里走单骑一样壮怀激烈，而对于对方来说，一杯奶茶就是一杯奶茶，无法承载起你想要在上面寄托的山崩地裂的情怀。少年的时候，总是迫不及待地将自己的满腔爱意表达出来，而结果往往是陷入表演之中而不自知。所以两个人的记忆才会出现偏差，那些你觉得刻骨铭心的过去，对方往往没有同样的感觉，甚至茫然不知。成长的标志就是懂得克制自己。克制自己的情绪，克制自己的表演欲，甚至克制自己的喜欢。少年时候，喜欢一个人恨不能把她变成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她刚说冷，我这边心里已经结冰了，她说难过，我立马如丧考妣，比她还难过，唯恐无法将自己的爱意表达出来。而事实上，谁也无法承担起另一个人的价值寄托，只有做一个独立、有价值的人，才能真正学会去爱另一个人。也千万不要尝试改变另一个人，这注定是徒劳的，不爱你的人就是不爱你，你的改变在她/他眼里就是很平常不带任何你所以以为的属性。请记住如果两人互相深爱对方那是会双向奔赴的，也是会为了彼此而互相改变，所以才会相爱的久了会越来越像彼此。因此爱情的真谛在于相互的吸引、在于志趣相投的同行、在于可同甘也可同苦的互相帮持，爱情是互相阶梯式的上升，是灵魂的相互融洽，而不是单纯的某一方的追逐和依附以及自我感动。愿大家能找到那一位，相守一辈子，一辈子可不短也不长呢。

书评 我看到这里突然为汤姆悲哀。很多女人就是这样，拜金主义让她们什么话都能说出口，什么感情都可以丢掉。

书评 爱情和感动不一样的 但是可能黛熙并不感动 是否爱汤姆 在她内心也没有确定的答案

书评 五年来，我们只是在同一屋檐下、一起搭伙过日子的好邻居，动物本能地完成了繁衍生息。喜欢未必合适，合适未必喜欢。

书评 喜欢就要一直喜欢，不要因为一时的新鲜感，不要在快要失去时，才懂得去珍惜。

书评 这个时候才开始谈爱，如果盖茨比没有经历几年的拼搏站在这里，这些人会想到谈爱吗？他们谈的是房子的大小，明天去哪里定居，这真是场闹剧。建立在财力相当的基础上才能来谈爱。而那位被迫做选择的女人，还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爱，她或许在想：我只想找一个有钱、帅气、有地位、有学识、又绅士、又对我迷恋的人有这么难吗？

书评 你以为的爱情可能只是类似爱情，做了所有爱情中的男女可能做的事情，享受了恋爱的愉悦和幸福，可是却经不起诱惑，因为这样的爱情不是非你不可，有了更好的选择，同样可以转投他人怀抱。

“唉，你想要的太多了！”她哭喊着对盖茨比说，“现在我爱你——这还不够吗？过去发生的事情我没法改变。”她开始无助地哭起来。“以前我是爱过他——但我也爱你。 317

书评 对于盖茨比，黛熙更多的是初恋的纯真的爱情，但是对于汤姆，则是世俗与温情的结合。毫无疑问，黛熙也曾爱过汤姆，对于这个男人的金钱地位，以及他曾经的温柔。

黛熙最理想的状态就是和盖茨比偷青，同时和汤姆维持婚姻的戏剧。这样她既可以拥有传统上层阶级的地位身份，又可以满足纯真爱情的空虚和浪漫。好耶一个她无法完全摆脱过去的原因，她已经有了女儿，并不是所有女孩都像安娜卡列尼娜一样不顾一切。

当然，盖茨比的爱情在看到黛熙的物质以后也很难贯彻始终。假如黛熙和盖茨比在一起，以盖茨比的金钱地位，也指不定会去偷青，毕竟他在没钱的时候就有很多情人。所以黛熙才是最大的悲剧，在男性为主导的上流阶层，她的美貌或者情感都只是玩具，也很难得到真正的爱情。

“我当然在乎啊。从现在开始我要好好照顾你。”

“你怎么还不明白，”盖茨比有点惊慌地说，“你再也没有机会照顾她了。”

“真的吗？”汤姆睁大了眼睛，哈哈地笑起来。现在他已经淡定了。“为什么呢？”

“黛熙要离开你。”

“无稽之谈。”

“但我是要离开你，”黛熙很勉强地说。

“她不会离开我！”汤姆突然盛气凌人地对盖茨比说，“她肯定不会为了一个连结婚戒指也要去偷来的大骗子离开我。” 318

书评 这句话，已经犹如“我要分手”一样软弱无力，甚至带着几份求饶的色彩。菲兹杰拉德是个天才，他在字里行间，把黛熙情感的变化慢慢烘托出来，过渡得自然、合乎情理，又让人对黛熙有了更立体的认识。她归根到底，是一个被阶层、出身绑架的人，带着面具生活，最后面具变成了皮肤。

书评 注意，Tom此刻不再愤怒，而是盛气凌人。就如同自己的一只小猫在边上，委屈地说，“再不好好对待我，我就要离家出走啦！”但Tom已经看到了胜利的曙光，察觉出了盖茨比落败的前奏。此刻，他只需要继续暴露盖茨比的弱点，即粗鲁、掌控欲、不懂得察言观色。而这些细节，居然是让黛熙彻底转变的根源。

书评 盖茨比没有意识到风向已变。黛熙曾经说过，“I am complicated”，所谓的贵族阶层，自诩能见微知著、察言观色，在细节之中明白相互之间的意思。实际上，黛熙刚才的话风已变，她已经倒戈。她开始看不起一意孤行、不够complicated的盖茨比，又看到了阶层之间的差别（自诩为修养）。这是一种恶心、造作的自我意识，也是黛熙惹人讨厌得一点。

书评 更正：是sophisticated，一种世故老练、见识颇多的自鸣得意。却不知，“知见障”太重，经验过多，再难用心体会这个世界。

他转过身看着我们，快速地说，“他和这位沃夫希姆在这里和芝加哥的小巷收购了许多药房，公然把酒精摆到柜台上卖。这是他的鬼把戏之一。我第一次见到他就知道他是个私酒贩子，我猜得没错吧。”

“那又怎么样？”盖茨比礼貌地说，“你的朋友瓦尔特·蔡斯不也做这行吗？他可不觉得丢人。”

书评 盖茨比内心已经慌了，主要慌在黛西看不起做这样生意而发横财的人

这种表情消失之后，他开始激动地向黛熙说话，矢口否认一切，为尚未有人提出的罪名辩白。但他说得越多，黛熙越是听不进去，越是往后退得离他更远，所以他放弃了，只剩下业已死去的梦想随着午后时光的流逝继续在挣扎，还拼命地想要去触碰那再也不可企及的，还痛苦而又不绝望地想追上房间对面那已消失的声音。

那声音又求着要走。

“求求你，汤姆！我再也受不了啦。” 322

书评 汤姆赢了 因为黛茜的选择再不是盖茨比 所以盖茨比成了他嘲弄的对象 尽情戏谑 五年的等待终究是镜花水月一场空…

书评 很复杂的心理，所谓爱情与金钱的抉择，其先决条件在于先拥有物质，才会与你谈爱情，当物质世界崩塌，立马现实会将所谓爱情击碎，立即将所谓海枯石烂皆抛诸脑后。人本质上还是动物，暂停思考所谓爱情不过是享受更高级的物欲罢了，没有基础的爱情，将会有各种理由将其击碎，借口也罢，正当厌恶也罢。有恃无恐的永远是爱的较浅的一方。盖茨比的付出，其实自己视为痴情，痴情于幻想中的黛西。现实版的黛西却只是权衡利弊的普通人罢了。失望和绝望终究会摧毁盖茨比对爱情的信仰。

过了片刻，汤姆站起来，开始用毛巾把那瓶尚未打开的威士忌包起来。

“想来点这玩意吗？乔丹？……尼克，你呢？”

我没有回答。

“尼克，你呢？”他又问。

“什么？”

“想来点吗？”

“不了……我刚想起来今天是我的生日。”

我三十岁了。又一条艰难凶险的十年之路摆在我面前。 323

书评 好像大家都是这样，随着年龄增长，都开始自己的新生活。我又想起那句话，想要结婚的就去结婚，想要单身的就一直单身，反正最后你们都会后悔的。一生只能来一次，要是能重来，肯定不会选择现在这样的生活。

书评 王小波：“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后来我才知道，生活就是个缓慢受锤的过程，人一天天老下去，奢望也一天天消逝，最后变得像挨了锤的牛一样。可是我过二十一岁生日时没有预见到这一点。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

书评 而今我已29，距离下一个十年还有1年。廉颇未老，壮志依然在胸。

人类的同情心是有限的，所以我们乐于将他们那场可悲的争吵连同城市的灯火抛诸脑后。我三十岁啦——眼看又是十年的孤独，单身的朋友将会渐渐变少，澎湃的激情必将缓缓淡薄，而我的头发也将会日见稀疏。但我身边还有乔丹，她不像黛熙那么傻，不会把早该遗忘的梦想年复一年地藏在心里。当我们驶过昏暗的大桥时，她那苍白的脸娇慵地靠在我的肩膀上，紧紧地握住我的手，我感到非常欣慰，也就慢慢忘记我的三十岁生日毁于这件可怕的事情。 324

书评 珍惜身边能诉说的人吧，少点抱怨，多点正能量；专注于自己吧，有限的人生正在日渐减少

书评 好像大家都是这样，随着年龄增长，都开始自己的新生活。我又想起那句话，想要结婚的就去结婚，想要单身的就一直单身，反正最后你们都会后悔的。一生只能来一次，要是能重来，肯定不会选择现在这样的生活。

“我把我太太关在楼上了，”威尔逊冷静地说，“她会在那里待到后天，然后我们就离开这里。”

米迦勒斯目瞪口呆；他们做了四年邻居，威尔逊半点也不像是会说出这番话的人。平常他总是忙得筋疲力尽，在不干活的时候，他会搬张椅子坐在门口，望着路上过往的行人和车辆。每当有人跟他说话，他总是无精打采地笑笑。他什么事都听老婆的，从不自己做主。 326

书评 转。所以啊，这样一个没有“主意”的人，人格魅力在自己老婆这里早就丧失了。女人可以宠一宠，但不能一直惯着，任由女人做主的后果就是你丧失在她心中的位置，继而丧失她。

书评 任何关系其实都需要平衡，彼此实力相当或是互补，都可以构成一种平衡状态，这样才是最好的。

书评 健康的身体是革命的本钱，现当今的年轻人总是仗着自己年轻为由，熬夜过度透支身体，等到疾病找上你的时候，你想补救将收效甚微，希望大家都能在奋斗之时健康相伴。

书评 这样的男人其实挺可悲的，我身边就有这种，所以说两个人一定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人格的基础上，那种相爱也相敬的关系！而不是单方面的宠妻狂魔。

“你打我啊！”他听见她喊，“把我扔下楼啊，你打我啊，你这个肮脏的懦夫！”

她随即冲进夜幕之中，挥舞着双手，嘴里大喊大叫——他还没来得及离开自己的门口，惨剧已经发生了。

那辆“死亡之车”——报纸是这么称呼它的——并没有停下来，它从渐浓的夜色里冲出来，肇事后稍微减缓了车速，然后拐了个弯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玛福罗·米迦勒斯甚至连车身什么颜色都没看清——他对第一个警察说是浅绿色的。另外一辆前往纽约的轿车在开出上百码之后停住，开车的人匆匆回到梅朵·威尔逊身边，这时她已经被撞得当场毙命，扑倒在路上，浓稠的黑血和尘土混在一起。 327

书评 威尔逊先生辛苦自己，也要给妻子幸福的生活，什么都听妻子的换来的却是背叛，就算这样也不让妻子离开，而是要带她走，结果发生意外。

米迦勒斯和这个人最先赶到她身旁，可是撕开她仍然汗津津的衬衣之后，他们发现她左边的乳房已经和身体分开，摇摇晃晃地挂着，没有必要再去听她的心跳了。她的嘴巴张得很开，嘴角有点裂开，仿佛是被她毕生积蓄的巨大活力冲出来时划破的。 328

书评 菲兹杰拉德的语言特色，就是非常富有画面感，就像一个导演，只不过用文字在给你拍一部爱恨情仇的大片

书评 前面说过梅朵是很有活力的女人，表明汤姆就是看中对方跟懒洋洋的黛熙不同的这个特点才喜欢上她的。而这里说活力冲破了她的嘴，表现了作者恶有恶报价值观。

书评 最后一句“嘴角有点裂开，仿佛被她毕生积聚的巨大活力冲出来时给划破的”很是有一种象征意味，不由想起包法利夫人死时的惨状，让人恶心又悲悯。都是可怜可悲的女人啊，终于为选择的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汤姆开得很慢，直到我们过了弯道——然后他的脚猛踩油门，跑车飞也似的在夜色里穿行。顷刻间我听到一阵粗哑的哽噎声，看到泪水在他脸上滚滚而下。338（情妇梅朵死后）

书评 人食五谷杂粮，当然有七情六欲。汤姆就算吝啬又花心，但总归还是会对与自己有联系的人有感情，这样人物才是立体而鲜活的，而不是推动情节的加速器。

书评 汤姆伤心成这个样子：粗哑的哽噎声，泪水在他脸上滚滚而下！那她的丈夫要更伤心了！！！！

他整个人都变了，说话很严肃，口气也特别坚决。我们在月光中沿着碎石路走到门廊，他仅用三言两语就化解了这个难题。 339

书评 其实汤姆这个人也挺厉害的，毕竟不是随便一个人就可以经营好这么大的家产事业。

盖茨比确实也很努力优秀，但是他终究还是输了，输给了自己，输给了黛西，输给了现实。

想起在纽约宾馆的那段书中的刻画还是挺不错的，电影里盖茨比直接破防了，差点对汤姆大打出手，也直接导致黛西的天平倾向了汤姆那边。

我宁可被打死也不愿进去，这些人的嘴脸我今天已经看够了，突然间那也包括乔丹在内。她肯定从我的脸色上看到了什么，因为她猛地转过身去，快步登上门廊的台阶，走进了屋里。我双手抱头坐了几分钟，然后听到里面有人打电话，是那管家在叫出租车。于是我慢慢地沿着车道走开，远离那座房子，打算到门口去等 340

# **了不起的盖茨比7 菲茨杰拉德**

（接上）

书评 其实能理解尼克，这一天发生了太多糟糕透顶的事情，而且今天还是自己的生日，换做是我，我也想一个人安静一会儿，谁都不想再见到，这时候的乔丹其实也算聪明

书评 这句话在电影里尼克说出来了，everyone，而乔丹也不过是觉得不可理喻的离开了。

“我想也是，我跟黛熙说那人肯定被撞死了。先让她有个心理准备比较好，免得到时她会太过吃惊。但她倒是表现得很勇敢。”

听他的口气，好像黛熙的反应才是最重要的。 341

书评 除了黛西，其他事在他眼里好像都可有可无，盖茨比已经扭曲了，他的人格出现了一定问题，他就好像黛西的附属品，只为了黛西而活

“那女人是谁？”他问。

“她姓威尔逊。她的丈夫是那家汽修厂的老板。事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哎，我想把方向盘抢过来——”他的话音戛然而止，突然间我猜到了真相。

“车是黛熙开的？”

“是的，”他沉默片刻之后说，“但我当然会说是我开的。是这样的，我们离开纽约时，她非常紧张，她觉得开车能让情绪镇定下来——这个女人冲出来的时候，我们正好和对面一辆车擦身而过。事情发生得太快，但我觉得她似乎是想要跟我们说话，好像我们是她认识的人。哎，黛熙起初打了方向盘想避开那个女人，但看到对面的车就要撞上来，她吓得又把方向盘打回去了。在伸手去抓方向盘的刹那间，我感到车身一震——肯定当场就把她撞死了。” 342

书评 天呐… 她亲手撞死了自己丈夫的外遇对象，然后把责任推给自己的外遇对象，呵，真讽刺啊。最后他们两夫妻倒是干干净净。

书评 因为盖茨比和布坎南换车开了，梅朵以为她情夫开着车，兴奋着跑过来了

书评 上午去的时候汤姆和盖茨比交换了车，汤姆开的黄色跑车，梅朵在楼上暗暗注意到；下午黛熙和盖茨比回来开的黄色跑车，梅朵以为车里是汤姆，所以冲了出来，真的是阴差阳错。

书评 我不太明白为啥往返汤姆都让黛西跟盖茨比他俩一车，制造机会让妻子跟外遇对象单独相处听起来有点……绿油油的。(挠头)

书评 去纽约的时候是黛西自己不顾汤姆反对坚持做盖茨比车的。从纽约回来的时候，是汤姆主动让黛西做盖茨比车，因为在之前的对峙中，黛西无法说自己没有爱过汤姆。汤姆觉得自己赢了，主动让黛西坐盖茨比车以显示对盖茨比的不屑。

“她明天就没事啦，”他随即又说，“我只是想在这里守着，看他会不会因为下午不愉快的事情而怪罪她。她把自己的房间锁起来了，如果他准备动粗，她就会把灯关掉再打开。” 343

书评 这种爱 虚伪的女人会把他推向深渊 诚挚的女人会承受不起 所以注定失败

书评 黛西开车撞死了人，盖茨比却揽到自己身上，还担心黛西会被汤姆伤害，打算整晚守在她的旁边。一直在乎的都是黛西的感受，盖茨比的爱很纯粹很真挚。

书评 他准备替黛西承担罪责 ，一如《少年的你》中的小北，他此刻还在关心已然抛弃他的黛西

他的爱如少年时纯粹真挚 故事却又显悲凉

书评 盖茨比到现在心里想的还是黛熙，愿意为她承担一切后果，在意她的感受。这样真的值得吗。想起霍乱时期的爱情，也是那样久远浓烈的爱，让人敬佩又让人怀疑，现实中真的存在吗

“里面很安静吧？”他焦急地问。

“是的，很安静。”我迟疑地说，“你还是回家睡觉吧。”

他摇摇头。

“我要在这里守到黛熙去睡觉。晚安，老兄。”

他把手插进外衣的口袋，背过身去，继续紧张地监视那座房子，仿佛我的在场有损他的守望的神圣性。所以我只好走开了，留下他在月光下伫立——徒劳地守候着。346

书评 第20章，到了汤姆家，我不进去。盖茨比出来跟我说，撞死威尔逊太太的是黛西。

书评 盖茨比在五年未曾谋面的时间里时刻美化着黛西，在他的心中，就算黛西的声音充满了金钱，但她仍是他的天使，洁白无瑕，一尘不染。他早已经决定用一生去守护她，而窗户里的两个人却不知在密谋着什么。

书评 推心置腹的密谋 和徒劳得守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暗示着一段不被看好的姻缘和一方投入太深一方患得患失的爱情

书评 有些东西，神圣而徒劳，有些东西，孤独而毫无意义，只是寂寞的坚守，只是没有结局的等候……

书评 不爱自己的人，是没有资格爱别人的。盖茨比这种爱，理解不了。是因为，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吗？

书评 爱情就像一个跷跷板，需要两个人都付出才能制衡，倘若有一方用力过猛，或是有一方放弃了，那么游戏就结束了。

书评 你说的蛮好的。爱情更像是一场修行，需要两个人的用心守护，一个人是玩不转的。

书评 倘若我没有深爱一个人之前，我是无法理解盖茨比的行为，甚至看不起他。一个内心没有爱的人是无法理解情感的，他看到的只是片面的疯狂。但若是被爱所捕获，才能理解盖茨比的所作所为，最后悲剧的结局才能对盖茨比有所同情，或许因为我们因爱这词，才从我们身上看到了盖茨比的身影。

书评 在盖茨比 身上有一种很强烈的徒劳 为了心中所爱努力奋斗了五年到最后却发觉到 自己所喜欢的只是自己幻想中粉饰的那个黛西。而现实中的 却充满了一些别的东西……

书评 我只能说，这个尼克真是个非常厉害的角儿，他知道所有事情，但闭口不言，一直在坚持不随意评判他人的操守。哪怕他能预料这结果会酿成个悲剧，但都与他无关，他只需要阐述出来。客观到像个局外人，哪怕事事都有他的参与。就算嫌弃厌恶甚至恶心，他都能闭口不语。不过。也许这是对的，因为没人能去改变任何一个人，除了自己。

我彻夜难眠，海湾里有个雾号[89]不停地悲鸣，我生病似的在怪诞的现实和狰狞的梦境之间辗转反侧。 348

书评 “这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种爱，但从来没有一种爱可以重来。”盖茨比最终彻底成为了牺牲品。盖茨比至死都没有发现黛茜脸上嘲弄的微笑。而盖茨比死后更显现出了上流社会的冷漠和无情，他死后葬礼上只来了寥寥数人，那些他生前所结交的社会名流一个都没有出现，而他深爱一生的女神黛西更是在事后和丈夫匆忙出走连一束花都没有送到。真的是生前熙熙攘攘，死后一片凄凉。盖茨比以为通过积累财富就能够进阶到上流社会，实现屌丝逆袭白富美的梦想，殊不知出生在上流社会的人根本看不起他这种通过不光彩手段获得财富的人，就算拥有了大量的金钱他们还是觉得盖茨比跟他们地位不对等。 对我来说盖茨比的了不起是他纵使家财万贯，也能花5年时间去守护他心中的那道绿光并努力去寻找那份美好，尽管他明了黛西已经是一个拜金的妇人，但他还是愿意为她背上撞人的黑锅；纵使他的钱来源并不干净，但他依然比书中描绘的上层人士高尚，他虽然骗人但他不欺骗感情，而那些上层人士为了享乐什么谎话都可以说。

书评 错综复杂的关系，捉摸不透的心理，真假难辨的语言，看似全和我有关系，但又和我没有关系。

现成的灿烂星光照亮了她家的阳台，在柳条长椅悦耳的吱嘎声中，她转身面对他，他情不自禁地吻上那美妙的嘴唇。她早先染了风寒，声音变得比平时更加嘶哑，也更加动人，盖茨比深深地体会到，惊人的财富能够锁住和保留青春与神秘，华美的衣服能够让人面貌焕然一新，而像白银般光彩照人的黛熙安逸而骄傲，人间的困苦挣扎完全与她无缘。 354

书评 这倒是让我觉得吸引盖茨比的不仅仅是黛西，也是黛西所在的富裕的阶级。黛西对于盖茨比是一切追求和梦想的集合体，美貌，家世，无忧无虑的性格...

书评 这是种羡慕吧？一无所有、从来没有享受过这样生活的孩子对这种生活和这种生活里的人的羡慕与向往。谁说盖茨比是个悲剧？他在心里种了梦，为这个不可能实现的梦挖空心思去实现，在这个梦里他快乐过、得到过、爱过。因为一直忧心盖茨比的结局，导致我心情沉重不公平的看待这本书里的其他人物，到这里，我才呼出口气，郁结的情绪有所散去。不必苦究结局啊，结局抹不去他了不起的事实。

书评 盖茨比认识到了钱的美好，钱的美丽，但他没有看清黛西对他的真实意义，他爱的只是这样的生活。盖茨比也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努力了五年，精心准备了一场梦，在哪些天生的上等人看来，他还是一个不入流的暴发户，终究是无法融入他们的生活。

“我无法向你描述当时发现爱上她之后我有多么吃惊，老兄。我甚至曾经希望她会甩掉我，可是她没有，因为她也爱上我了。她以为我的知识很渊博，因为我懂的东西和她完全不同……唉，我就这样忘掉了所有的雄心壮志，在爱河中越陷越深，而且突然间我并不在乎。既然跟她畅想未来能让我得到更大的快乐，去做那些伟大的事情又有什么用呢？” 354

书评 我觉得人很可怕的一点就在于，把自己的想法或者愿望寄予在别人的身上，喜悲不能完全来自于外界

书评 路遥说过人：“是有惰性属性的动物，一旦过多地沉湎于温柔之乡，就更削弱了重新投入风暴的勇气和力量。”

书评 转

罗素说如果浪费时间让你快乐，那就不算浪费时间。所以追求快乐，更不要内疚，只要你是真快乐。

书评 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现在终于明白家长都希望孩子找门当户对的 都是过来人

因为黛熙是个妙龄少女，而她所处的又是纸醉金迷、寻欢作乐的势利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轻歌曼舞尽日不息，声色犬马终年无休。萨克斯管彻夜吹奏着如泣如诉的“毕尔街蓝调”[91]，上百双金色、银色的舞鞋踢起闪亮的灰尘。 356

书评 现在的中国呢，22妙龄女人，前途渺茫的22男人。处在当前的大环境下。不能说历史是惊人的相似。只能说人心。

书评 内心不够富足的人只是顺着生存的环境随波逐流，人云亦云。现代生活中，又有多少少年真正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呢？

书评 约翰·张伯伦赞叹菲茨杰拉德“有能力用一段文字抓住一个时代的韵味、一个夜晚的芬芳和一首老歌的情调”。

铁轨拐了个弯，这时火车背对着太阳向东前进。太阳渐渐西沉，漫天的余晖似乎正在祝福她生活过的这座正在消失的城市。他绝望地伸出双手，仿佛只是为了抓住些许空气留作纪念，以便记住这个因为有她而变得美丽的地方。但在他模糊的泪眼中，一切消失得太快，他知道他已经失去了这座城市的一部分，那最鲜活、最美好的部分，永远地失去了。 361

书评 很喜欢这段话——“有人说，爱上一座城，是因为城中住着某个喜欢的人。其实不然，爱上一座城，也许是为城里的一道生动风景，为一段青梅往事，为一座熟悉老宅。或许，仅仅为的只是这座城。就像爱上一个人，有时候不需要任何理由，没有前因，无关风月，只是爱了。”

书评 最近情场失意，读到这里不免心酸。现在文科论文中也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公式，以显示其科学性。然而文科最迷人的恰恰是这些非理性的部份，在某个时刻我需要幻想整个世界都是围绕着我来转的，这一刻太阳在坠落，染下漫天余晖，不是因为地球自转，而是因为此刻我的哀愁。

书评 好有画面感。在离开熟悉的城市的火车上，一个人孤兀地看着日落西山，绝望地将过去抛在脑后，可心里又放不下……这是何等的绝望啊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我最后说。

“一定要打，老兄。”

“我中午打给你。”

我们慢慢走下台阶。

“我想黛熙也会打过来，”他紧张地看着我，似乎是指望我会证实他的话。

“我想也是。”

“好吧，再见。”

握手之后，我就走开了。就快走到篱笆时，我想起某件事，于是转过身去。

“他们都是烂人，”我隔着草坪大声说，“那帮混蛋全部加起来也没你高贵。” 362

书评 缘分其实是十分奇妙，十年前错过了，十年后也依旧会错过，终究还是会离开，会失去………

书评 尼克成了他情根深种的见证人，此刻剩下的是对他爱情保卫的同情。

书评 整个夏天都用来等待黛熙了～或者是盖茨比整个生命的夏天都用来等待黛熙。而现在夏天要结束了。

书评 我爱你，与你何干。这似乎很适合盖茨比的爱情。

遇到一个欣赏自己的，懂自己的朋友那是多么的幸运。

书评 确实，盖茨比这份爱让人心疼与感动更难能可贵。他比他们都高贵，可不对等的爱情终究伤人伤己。毕竟每个人的一生里

都会遇见一个没有办法在一起的人

很多时候

我们以为那是无法抵御的强烈爱情

最后经历悲痛分别

以为人生的遗憾不过如此了

时过境迁 再回头看看那些荒唐岁月

竟要感谢当初的选择

因为开始懂得

原来没有办法在一起的人

其实就是错的人

书评 连平时不喜评价人的尼克也忍不住发声。或许在这时，尼克已经从一个客观的叙述者变为了此刻的我们。但是，他无力改变任何事情。

✓✓✓当时草坪和车道上挤满了人，暗地里猜测他的为人是多么的龌龊——而他就站在这些台阶之上，隐藏着他纯洁的梦想，挥手向他们道别。

我感谢他的热情招待。我们总是为此感谢他——我和其他人。 364

书评（我的）我就坐在座位上，隐藏着纯洁的梦想，时不时看菜菜一眼。

书评 我真的更喜欢另一个版本：

当时，他的草坪和汽车道上挤满了那些猜测他罪行的人们的面孔；而他站在台阶上，把他那永不褪色的梦深深埋藏，向他们挥手告别。

也许这时离开黛熙家不失为明智之举，但这个举动惹恼了我，而她下句话更让我生气。

“你昨晚对我不是很好。”

“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有什么关系呢？”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说：“算了——我想见你。”

“我也想见你。”

“我今天下午不去南安普敦，到城里来找你怎么样？”

“不要了——今天下午不行。”

“非常好。”

“今天下午不方便。有很多……”

我们就这样聊了一会，然后突然间无话可说。我不知道是谁先把电话啪地挂掉，但我知道我无所谓。那天我没有办法隔着茶桌和她说话，就算她因此和我绝交我也没有办法。 366

书评 其实一开始他们两个就没有多么合适，出现这样的情况说明关系的和谐已经被打破了。

书评 尼克和乔丹永远不会相配，三观不同自然离，即便勉强在一起了也注定又是一场悲剧。

书评 有时想一个人静静地待着，不论做什么都可以，但是不期待任何人的打扰。并不是一种对他人满不在乎、唯我的心态，而只是想沉淀一下内心的各种杂质，清理一番，敞亮一下，不然会很躁。

书评 他们之间的情侣关系，感觉更多是环境、氛围烘托出来的，虚幻且脆弱。彼此从未走进过对方的内心，所以当身处的情境发生变化的时候，那种亲昵便如肥皂泡般破灭了。

许多硬壳的棕色虫子不停地攻击着昏暗的电灯，每当听到外面有汽车呼啸而过，米迦勒斯总以为是几个小时前那辆肇事逃逸的轿车。 370

书评 其他人是坚硬的棕色虫子，根本无法进入威尔逊的内心，他们尝试去了解不是因为同情，而是本能的好奇和吃瓜。威尔逊是那盏电灯，遭受着煎熬而忽明忽暗。

“你平时去教堂吗，乔治？你可能很久没有去教堂里吧？要不这样吧，我打电话到教堂去，请个牧师过来跟你聊聊，你觉得呢？”

“我不信教的。”

“你应该信教的，乔治，尤其是在这样的时候。你肯定去过教堂啊。你不是在教堂里结婚的吗？听着，乔治，听我说。你不是在教堂里结婚的吗？” 371

书评 为什么要信教？去教堂的目的是什么？为了得到安慰？人内心在脆弱的时候总是寄希望于神明或者外力来拯救自己，而实际上能拯救自己的永远是自己。正因为你有一颗想拯救自己的心，所以你才去行动了，然后收获了结果。这也正是《传习录》里王阳明提到的知行合一。可是既然产生知的人是你自己，行也是你自己，这一切于神又有什么关系呢？

书评（我的） 信基督的人与不信的人，思维是不同的，他们之间相差的不只是一个太平洋，而是天堂与地狱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信的人会信，不信的人不信，它是一个很主观的问题，也是上帝的安排。

那种迷离恍惚的神色又回到了他萎靡的眼里。 371

书评 威尔逊是个十足的老实本分人，与其说他深爱他的妻子，不如说他将他的妻子看做是他唯一宝贵的东西，然而这唯一宝贵的东西只不过是富人的玩物罢了，上流社会的人可以随意将其抛弃，甚至结束其生命。

“我跟她谈过，”沉默良久之后，他咕哝着说，“我说她也许可以愚弄我，但她愚弄不了上帝。我把她拉到窗边”——他勉为其难地站起来，走到后窗边上，把脸贴着窗上的玻璃——“我说：‘上帝知道你在做什么，知道你做过的每件事。你可以愚弄我，但你愚弄不了上帝！’” 371

书评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做的滴水不漏。所以还是多行善，少作恶

书评 我想所谓宗教只是一种心理安慰，以此与那些我们注定无力的事情抗衡。正如我们说的“人在做，天在看”

如果我的设想没有错，那么他肯定已经明白他失去了原来那个温暖的世界，已经为怀有一个梦想太久而付出高昂的代价。他肯定抬起过头，透过那些可怕的树叶，发现天空是如此的陌生；而当他发现玫瑰是如此的丑陋，照耀着稀疏青草的阳光是如此的残酷，他肯定会感到不寒而栗。他宛如处于一个新的世界，一个具体而又虚假的世界，在这里，可怜的幽灵呼吸着空气般的梦想，漫无目的地飘来荡去……就像那个脸色灰白、形迹可疑的人，他正在枝叶蔓生的树丛中，偷偷摸摸地向他走过来。 379

书评 盖茨比陷入自我想象中无法自拔，一切都是自己对黛熙的憧憬，幻想罢了！五年能够改变很多事，也足以改变一个人，更加足够让一个满嘴只知金钱的女人改变，何况，她还嫁了一个有钱的丈夫，而他的丈夫恰恰又是那般多情，那般狂妄自大，而又心机重重……一个曾经爱过自己而自己深爱的女人，一个将自己视为眼中钉的男人，一个渴望逃离的女人，一个丧失理智，毫无头脑，任人摆布，做人棋子的懦夫、疯子，将盖茨比推入深渊，最终在一个夏天都没有游过泳的泳池里，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游泳池里的水轻轻地荡漾着，因为清水从一头流进来，又从一头排出去。那只负重的气垫毫无规律地漂浮着，所到之处激起淡淡的涟漪。一阵微风吹来，几乎吹不皱水面，却扰乱了它偶然的航程，尽管它还负载着偶然的重担。几片树叶落在它上面，使它慢慢地旋转，像圆规的腿那样，在水里画出一个淡红色的圆圈。

直到我们抬起盖茨比往屋子走之后，园丁才看见威尔逊的尸体，就躺在不远处的草丛里，这场浩劫就此告终。 380

书评 微风就像是盖茨比的爱吧，水面象征黛西的心灵与生活，那只气垫，是盖茨比的生命。盖茨比对黛西诚挚的爱情、盖茨比的结局现在，将来都并不会对黛西产生什么影响，而盖茨比的生命却因为承受不住命运的重担，走向了另一条不可挽回的路，永永远远消逝了。

但其实所有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最让我失望的是，站在盖茨比那边的只有我自己，只有我一个人。从我打电话到西卵村报告惨剧的消息开始，但凡有关于他的猜测或者具体问题，人们都会跑来问我。起初我既诧异又困惑，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看到他无声无息，安然地躺在他的房子里，我渐渐明白了：大家都来找我，是因为没有别的人感兴趣——我的意思是说，别人完全没有兴趣来料理他的后事。 384

书评 “他们都是烂人，那帮混蛋加起来都没有你高贵。”尼克曾经对盖茨比说，原本只是恭维的话，现在却变成了现实。

我原本以为他看到报纸肯定就会动身，也以为中午之前肯定能收到黛熙的电报——但电报和沃夫希姆先生都没有来，谁也没有来，除了越来越多的警察、摄影师和记者。当看完管家带回来的沃夫希姆的回信，有种愤慨在我心里油然而生，我要和盖茨比联合起来，鄙夷地对抗他们所有人。 387

书评 如果作者是盖茨比本人，而写作手法给自己加了一个知己，那作者该有多孤独

# **了不起的盖茨比8 菲茨杰拉德**

书评（接上）幸好，幸好，还有一个人，即使我们认识不久，你带给我光明和希望，我送你一份安宁和温暖

书评 可不可以把书名改成《可怜的盖茨比》，生前显赫，死后凄凉。人生海海，哪一个才是你孤独的守灵人？！

书评 追求梦想而“了不起”，保持真心“了不起”，为至死不渝的爱情“了不起”，在物质欲依旧初心不改，为其牺牲自己生命而“了不起”

他可怜，但他更了不起！

不久之后，盖兹先生打开房门走出来，他的嘴巴是张开的，脸上有点红，泪珠滚滚而下。他已经到了不再为死亡感到错愕的年纪，这时他第一次环顾四周，看到门厅如此宽敞豪华，门厅之后是连绵不绝的大房间，他的悲哀开始混进些许敬畏的骄傲。 291

书评 盖茨比的成就被父亲认可，但在此之前盖茨比的成就父亲好像不知道似的，难道盖茨比真的是只关注了黛西，而把身边人都遗忘了么

书评 前文中有写盖茨比讨厌自己出身低下的父母

书评 这种与自己至亲的陌生感，恐怕作为一个父亲，心中还充满自责。

书评 看到自己的儿子生前过得富裕身为父亲也很欣慰和骄傲吧，哪怕他并没有享受到这些东西。

书评 他的父亲站在父亲的角度是悲伤的，毕竟是自己的儿子，但是现在一个普通人的角度他毫无疑问是敬畏的，站在盖茨比的角度他是骄傲的

“小詹向来更喜欢东部。他是在东部发迹的。你是我家孩子的朋友吗，卡……卡……？”

“我们是好朋友。”

“他本来有很好的前途，你知道的。他只是个年轻人，但他的脑力很好。”

他边说边戳着自己的脑袋，我点头表示同意。

“如果他能活下去，他会变成了不起的人。像詹姆斯·希尔[96]那样的大人物。他会帮助建设这个国家的。” 392

书评 写很动人。盖茨比一直不承认自己出身低贱的父母。但是从他父亲的话语里能感觉到父亲的爱，即使自己被嫌弃，但是对儿子骄傲，敬佩而又爱惜。在盖茨比在世前，他怕也是看到自己的儿子在报纸上出现过很多次，但是从未来打扰过他。但是儿子现在出事了，他却是第一时间到。他的爱不需要被儿子认可，这才是无条件的爱。而盖茨比死后，或许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被众人遗忘，但是在他父母的心里，他是了不起的。

书评 这应该是译文中除了题目外，第一次出现“了不起”这个词，只是，此时那个了不起的盖茨比已经离世，文章导语中提到:这本书有几个备选的名字，《了不起的盖茨比》并不是作者最属意的，但阅读中读者往往会赋予一篇文章以意义，“一千个人眼中就走一千个盖茨比吧。”盖茨比确实了不起，他在一个浮华的时代中，独自沉淀，有最遥远的梦想，也能面对最露骨的现实，要说他一生所做的错事，可能唯一的一件便是:将黛西视为了最大的梦想。由此步步追寻，由此犯下了些罪过，也由此黯然落幕。但自始至终他都没有表现过后悔，所以不到最后一刻，他是永远心向爱与希望的。也许这样的盖茨比有些固执，可在爱面前、在爱情面前，他的确是一个好人，这可能也是他了不起的地方之一

那晚有个明显很害怕的人打电话来，不肯说出他的名字，非要先问我是谁。

“我是卡拉威先生，”我说。

“啊！”他如释重负地说，“我是克里普斯普林格。” 393

书评 我叫卡拉威•尼克

“我们要明白，讲交情要在人活着的时候讲，人死就没有交情了，”他意味深长地说，“我自己的原则是，人死我就什么都不管了。” 401

书评 千人千面，人性最经不住考验，但我始终相信，一定也会有在你患难时义无反顾帮助你的朋友，事儿上见人品呗！

书评 1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岁月磨平了他的棱角，于是他也变成了曾经自己讨厌的样子，如此薄情。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像盖茨比那样能坚持初心是多么难得。

2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

书评 其实我还是有点想不通的 难道一个人一生真的没有一两个朋友嘛 就像卡拉威这样的 可怜的盖茨比还有一个卡拉威 也还是值得庆幸的

书评 如此薄情，叫我大吃一惊，回味无穷。这话虽然难听，但不能否认也有些道理。难过的情绪无限次翻滚在我心头。

书评 真是世态炎凉，盖茨比这一生也太悲哀了，到死都没有人愿意参加他的葬礼，“那些混蛋加起来也没有你高贵”，是真的。

他打开封底，转过来给我看。最后那张空白页上有“作息表”三个字，日期是“1902年9月12日”。下面写着：

起床……………………………………6∶00

哑铃锻炼和爬墙练习…………………6∶15-6∶30

研究电学等等…………………………7∶15-8∶15

工作……………………………………8∶30-16∶30

棒球和其他运动………………………16∶30-17∶00

练习演讲和社交礼仪…………………17∶00-18∶00

研究有用的新发明……………………19∶00-21∶00

总体目标

绝不浪费时间去沙福特家或者【某个姓，字迹看不清楚】

绝不吸卷烟或者嚼烟叶

每两日洗一次澡

每周读一本有益的书或者杂志

每周储存五块钱【划掉】三块钱

更加孝顺父母 404

书评 我不行了，这多像某些人成功后亮出的时间作息表呀…然后许多媒体转发：学霸之所以成为学霸！成功人士的五个秘诀！

书评 盖茨比的成功绝不仅仅是因为贵人相助，他自身的美好品质和坚忍的精神才是最主要的。

书评 道出了盖茨比了不起的原因，毕竟是原著小说，这些是在电影中没有被拍摄出来的关键信息。

书评 果然盖茨比的气质不是装出口的，他比来参加他宴会的很多人都优秀……

我努力地回忆着盖茨比的音容笑貌，但他已经离得太远，我只能想起，毫不怨恨地想起，黛熙没有送信或者送花来。 408

书评 “当我年华不再，容颜老去，你是否还会爱我如初？”盖茨比用生命诚诚恳恳地回答“是”，问问题的人却不在乎答案。

当列车驶入冬夜，真正的雪，故乡的雪，开始从我们身边延伸而去，反射着车窗透出的光芒，沿途驶过威斯康星州境内许多灯光黯淡的小站，车厢里突然变得清冷起来。在餐车吃过晚饭，穿过那些寒冷的车厢走回座位时，我们深深地吸入凛冽的气息，恍然明白这片土地才是我们的故乡。直到一个小时之后，当我们再次习惯了清新寒冷的空气，这种奇妙的感觉才渐渐消失。 410

书评 对故乡的记忆不必过于宏大，简单的街灯，圣诞铃声，影子这些细碎的记忆也给人温暖的感受

书评 在与西部的盖茨比和其他人有了深刻的交往以后，自己也融入这里了啊

书评 上了大学以后深深感受到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气质，每个人的气质也深深受自己成长的那片土地的影响。有时候甚至觉得家乡的空气都是我的性格的构成要素。

书评 上大学后，家乡似乎就只剩下冬天了，对家乡的回忆也总是从布满雾气的车窗开始的。

我是属于这里的，这些漫长的寒冬让我养成了严肃的性格。而我生活的城市很注重传统，世家故宅都是以屋主的姓氏命名的，自幼在卡拉威府邸长大的我难免有点骄傲自满。现在我终于明白，这归根到底是个西部的故事——汤姆、盖茨比、黛熙、乔丹和我，大家都是西部人，也许我们拥有某些共同的缺点，无形中使得我们很难真正地适应东部的生活。 411

书评 备注：美国东部比西部更发达，东部有华盛顿，纽约等大城市.也是英国之前的殖民地，而西部地广人稀，虽然有洛杉矶，旧金山，但是他们都在西海岸

书评 哀悼着西部开发时代的美国精神之逝去。属于井井有条而野性十足的农村的时代过去了，我们的面前是迷茫的都市。东部取代西部。

盖茨比死后，东部在我心目中就是这样阴森可怕，其畸形的程度超越了我的眼睛的矫正能力。所以等到空气中升起因燃烧枯叶而生的蓝烟，寒风将晾在绳子上的衣服吹得发硬，我就决定打道回府。 413

书评 菲茨杰拉德文笔真的牛，秋末冬初这样一个景象，我思考了一两分钟才看懂。

书评 想到了那个广告牌，那个慢慢变忧郁的视力矫正的广告牌，只能矫正好视力却矫正不了隐藏在繁华之下的畸形社会。

书评 盖茨比大概是“我”在东部见到的最保持自我，最真实和最可贵的人，而剩下的就只有上层社会人们追求金钱利益畸形的优越感和价值观。

“你说烂司机只要不遇上别的烂司机，就不会出事。哎，我遇到别的烂司机了，对吧？这只怪我自己不小心看错人。我原来以为你是个相当诚实、直爽的人。我以为那是你暗地里引以为豪的道德品质。”

“我今年三十岁了，”我说，“五年前我会做违心的事情，并以此为荣，但现在我不会。”

她没有回答。我生气地转身走开，但对她还是有点不舍，也感到非常可惜。 415

书评 为什么感情世界中，有的人可以那么容易转变，一代新人换旧人，如乔丹。而有的人却是爱的真诚而执着，至死方休的爱，如盖茨比。到底什么叫爱？什么才是至死不渝。

书评 烂司机就烂司机吧，那又怎样了！

喜欢尼克这种对待感情当断就断的处理方式。

书评 而这也与前面盖茨比的朋友说的那句“年轻的时候我会来参加他的葬礼，而现在我明白只有人活着的时候才有交情”真是形成的鲜明对比。辽阔世间，有人越活越油腻猥琐，有人却能越活越通透淡然，岁月究竟是把杀猪刀还是美工刀，全凭自己对自己生命的态度而已。

书评 真喜欢这句话呀！人应该越活越清澈不是吗？年少的时候因为不懂事做了一些不诚实的事情，但是随着年岁渐长逐渐意识到那些名利地位都只是浮华，人最重要的是对自己诚实。

我不能原谅他，也不能喜欢他，但我看得出来他所做的事情，在他自己眼中，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一切都是因为自私冷漠和思维混乱。他们是自私冷漠的人，汤姆和黛熙——他们把东西打碎，毁掉别人的生活，然后龟缩到金钱、巨大的冷漠或者随便什么让他们蝇营狗苟地相处的东西里面，让别人来清理他们留下的残局…… 418

书评 这就是盖茨比伟大的地方——他人生的意义不是可怜的自己，而是他人，是爱情，尽管是一个物质的女人

书评 尼克这个评价很到位。到最后，是他们的情夫情妇死了。而他们就又过起了“贵族的”“典雅的”，没羞没臊的生活。

书评 盖茨比这个名字本就是因梦而存在，梦想破灭也就意味着盖茨比的死亡

我离开时盖茨比的房子依然空着——他草坪里的草长得跟我的一样长了。村里有个出租车司机每次载客经过大门总要停下来指指点点，也许车祸那晚正是他拉着黛熙和盖茨比去了东卵，也许他已经杜撰出一个别开生面的故事。但我不想听，每次下火车时我总是避开他。 419

明月渐升渐高，那些微不足道的房子渐渐消失，我慢慢意识到这个古老的岛屿曾经鲜花遍地，曾经是当年那些荷兰水手[103]眼里丰腴多汁的新世界。那些消失的树木，那些为盖茨比的豪宅让路的树木，已经呻吟着献身给全人类最后和最大的梦想。当初看到这片大陆，心醉神迷的人类肯定在刹那间屏住了呼吸，不由自主地陷入一种他既不理解也不渴望的美学沉思，有史以来最后一次面对某种他力所能及的惊喜。 421

书评 终于合上这本书，合上盖茨比华丽而虚幻的一生，便明白为什么这个故事如此为村上和许多名士称道。在金钱和名誉的浮华背后，虚伪造作的上流人士永远无法真正接受一个穷小子。何况他还心怀不切实际的爱情幻想。一场尴尬的葬礼，除了悲悯的猫头鹰眼男人，剩下的唯有叹息。 ​​

我坐在沙滩上遐想古老而未知的世界，忽而想起了盖茨比，他第一次见到黛熙家码头末端的绿灯时，肯定也感到万分惊喜。他走过漫漫长路才来到这片蓝色的港湾，肯定觉得梦想已经离得非常近，几乎伸出手就能够抓得到。他所不知道的是，梦想已经落在他身后，落在纽约以西那广袤无垠的大地上，落在黑暗夜幕下连绵不绝的美国原野上。

盖茨比信奉的那盏绿灯，是年复一年在我们眼前渐渐消失的极乐未来。我们始终追它不上，但没有关系——明天我们会跑得更快，把手伸得更长……等到某个美好的早晨——

于是我们奋力前进，却如同逆水行舟，注定要不停地退回过去。 421

书评 不愧是迷茫一代的代表作，欲抑先扬，先写对未来的幻想与追求，最后笔锋一转写到无论怎么追寻最后都是回到原点。是非成败转头空，未转头时皆梦。

书评 以黛熙的角度来说吧，人生的旅途中，摇摆是最可怕的。说到底，人的一生就是个不断做出选择的过程，有的选择很不起眼，但有的选择足以改变自己或他人的一生。做出什么样的选择都是自己决定的，也要对此负责。选择婚姻就要忠诚，选择爱情就要坚定，选择物质就不要贪心。只要在道德和法律的界限内，怎样选择都无所谓对错，但要为这个选择负责，而不是随意更改，造成自己和他人的痛苦。即使你不爱他，即使你更爱金钱，但你不该如此伤害一个爱你至深的人。遇到一个深爱自己的人，是幸运的，不能回馈同样真挚的感情，也不该去肆意地伤害他。

书评 转：

世人对盖茨比多有误解，除了尼克，谁也不曾知道他的执着全然只是为了守护五年前的爱，或许在别人眼里，他为博得黛熙喜爱的一连串行为很是愚蠢，可是在一个虚假恶俗、人性充满伪装的世界里保留一份纯真更显得难能可贵。

书评 这盏绿灯在文中出现了三四次，从愿望，到现实，再到未来的目标，一直作为标的存在。这何尝又不是我们的执念，终其一生，都在为执念而活。

书评 盖茨比，长年以来的自律和坚持不懈的向目标奋进，造就了他的成功！自律的人是可敬的，也是可怕的！

书评 在当今时代，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追求金钱与地位，追寻属于我们的“美国梦”，可真当梦想实现时，我们得到的并没有我们曾幻想的那么美好和快乐，反而失去了更加弥足珍贵的东西。

哥伦布的鸡蛋：意大利历史学家吉洛拉莫·班索尼（Girolamo Benzoni）在1565年出版的《新世界历史》（Historia del Mondo Nuovo）记录了一个故事，在某次晚宴上，许多西班牙贵族贬低哥伦布的成就，认为就算没有哥伦布，也迟早会有人发现新大陆。哥伦布于是和他们打赌：除了他，没有人能不借助任何外力让鸡蛋竖起来。那些贵族先后尝试了很多次，都没能成功。轮到哥伦布时，他轻轻把鸡蛋的一端敲破，然后用被敲扁的那头让鸡蛋竖起来。那些贵族看得目瞪口呆，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一件艰难的事情被完成之后，每个人都知道怎么去完成它，所以第一个完成的人是很伟大的。 427

书评 一直知道有这个故事:把鸡蛋一端打破可以让它直立，却一直认为这是考智力的游戏。一直不知道它的出处，更无从知道它的内涵了。

总评（我的）

了不起的盖茨比，自律，自强，有目标，有勇气，为了爱情奋不顾身，从一无所有到腰缠万贯，为的就是心中纯洁的梦想，即得到黛熙，这的确了不起。但是现在的黛熙已经不是五年之前的黛熙了，她是爱过盖茨比，不过现在的她爱的是贵族的金钱生活，对盖茨比仅仅是短暂且飘忽的好感，她现在得到的是贵族的奢靡生活，且深入其中不能自拔，就连声音中都是金钱的味道，所以盖茨比的爱是不合时宜且过于理想的爱。

盖茨比是浑浊世界中的一抹亮光，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代表，他对黛熙纯洁的爱，在那个纸醉金迷的世界里弥足珍贵，在当今物欲横流的时代是一种崇高的理想。盖茨比最后被布坎南和黛熙害死，追求爱情失败，理想由此破灭，但盖茨比是高贵的，是了不起的，是值得称赞和纪念的，正如作者评论的，“他们都是烂人，”我隔着草坪大声说，“那帮混蛋全部加起来也没你高贵。”最后，我即尼克离开了东部，与这个污浊的世界告别。

盖茨比信奉的那盏绿灯，是年复一年在我们眼前渐渐消失的极乐未来。我们始终追它不上，但没有关系——明天我们会跑得更快，把手伸得更长……等到某个美好的早晨——

于是我们奋力前进，却如同逆水行舟，注定要不停地退回过去。

爱情之梦破碎，美国梦破碎，但人们还是要生活，人们还是要有希望，才能有继续前行的动力，尽管未来并不是那么美好，但是，只要相信，保留理想，坚定信念，勇于奋斗，美好将不会落幕。让我们共同为这个时代，留下脚印，为这个时代的人，做出贡献。奋斗，爱情，理想，人性，勇气，纯真，看遍世间繁华，依然能保留纯净的初心和理想，并能带给人们希望和爱，这样的人生才具有意义，才是学习的榜样。